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三八號起
第九六四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81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第玖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 一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
- 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
- 七 三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贛(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為鞏鄂豫三省繼續清剿及指揮剿赤部隊便利起見於各駐在該省特派一級靖主任以資管轄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各該省之特派綏靖主任有指揮該管區內駐剿各軍特種部隊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其指揮系統及管區範圍如附表規定
第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駐贛(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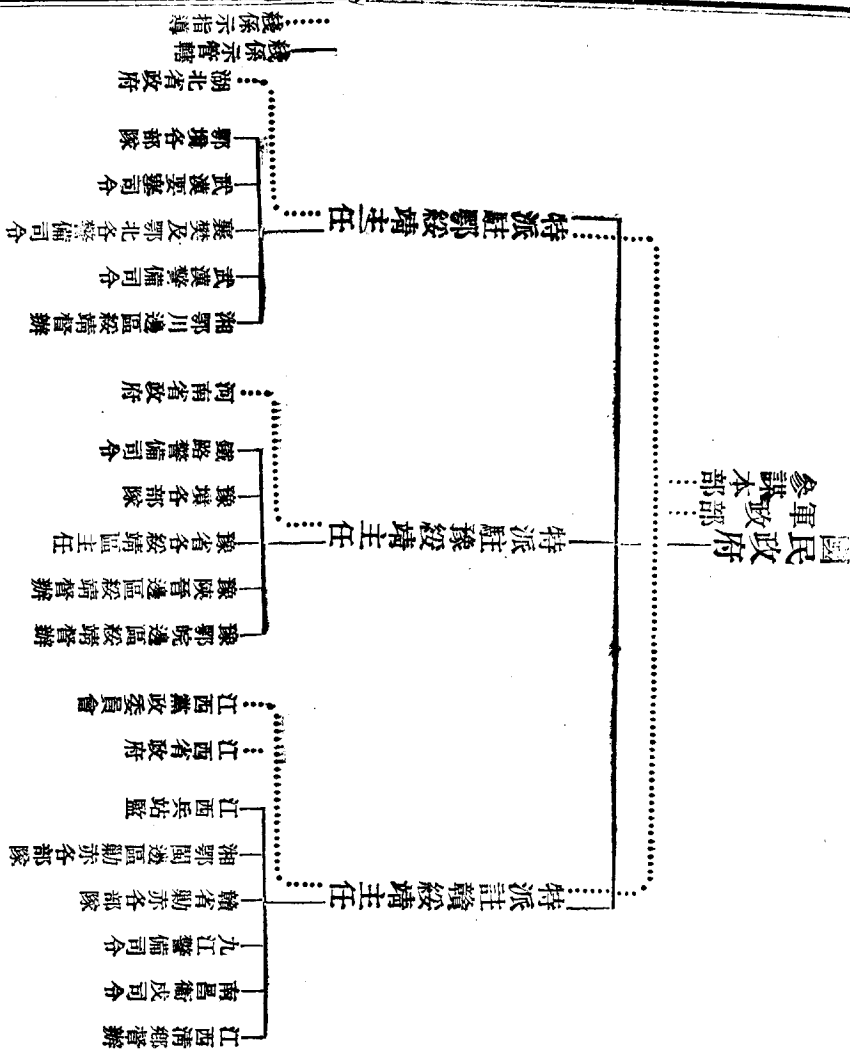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主辦	參謀長	中	1	
	參謀(諮議)	少中	1	
公辦	秘書官	少中	1	
	副書記	中	1	
廳	書記	中	1	
	電務員	中	1	
參處	參謀長	少	1	
	參謀	上	1	
參處	參謀員	中	1	
	書記	中	1	
第一科	科長	上	1	
	書記	中	1	
第二科	科長	上	1	
	書記	中	1	

通	交	官	副	處	參
處 員	處 長	司 乘	處 長	參 第三科科長	參 謀
少中 上(少) 上(中) 校	軍 醫 少 中 上 校	副 交際 科 長 中 少 校	副 庶務 科 長 中 少 校	參 謀 中 上 校	參 謀 中 上 校
少中 上 校	軍 醫 少 中 上 校	副 交際 科 長 中 少 校	副 庶務 科 長 中 少 校	參 謀 中 上 校	參 謀 中 上 校

豫鄂三省綏靖系統及管區規定

總部既經結束各行營亦應隨之取銷惟豫鄂二省在事實上因有特殊情形一時不可無指揮統率機關特于各該省暫各設置綏靖最高機關以資統馭繼續清剿其隸屬系統與管區範圍概擬定如左

甲 隸屬系統



乙 各特派綏靖主任管區概定

一 贛省綏靖管區

除江西全境外所有湘省自粵漢路以東地區及皖之婺屬浙之汀漳屬等處皆屬之關於鄂省東南陽大兩通等處綏靖事宜須與駐鄂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二 豫省綏靖管區

除河南全境外所有晉之河東陝之潼關皖之西邵堯霍潯大河北之冀南等處皆屬之但在豫鄂綏靖範圍內關於鄂省東北部綏靖事宜須與駐鄂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三 鄂省綏靖管區

除湖北全境外關於陝南川東湖北鄂東南各部綏靖事宜須與川劉督辦陝楊主席贛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駐贛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派何應欽爲駐贛綏靖主任。此令。

特派劉峙爲駐豫綏靖主任。此令。

特派何成濬爲駐鄂綏靖主任。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五一二號訓令。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徵收章程一件。飭遵照審議等因。當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本委員會於本月十一日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經即議決。標題修正為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並將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決。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一份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一份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盧紹經等三員擬各照原級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蘇等省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推檢缺實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楊肇煥等四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公安局長鍾祖期等十一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江蘇朱米郎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阿末部分撤銷 高阿末之公訴不受理 朱米郎朱三郎執行終身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北董金秀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金秀部分撤銷 董金秀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西余幼蘭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余幼蘭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余幼蘭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南張慶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慶遠侵占公務上之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百元褫奪公權二年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 一福建高登益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登益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憑票及票內關於偽造之部分均撤銷
- 一江蘇吳發仁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朱顯揚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王敦書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張氏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陳正順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苗玉合竊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苗玉合處刑部分撤銷 苗玉合代竊匪通訊說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江西周明淇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馮人駢瀆職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案第一審管轄移轉江寧地方法院
- 一湖南曹秀英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秀英曹銳才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徐馬利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馬桂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桂珍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商大器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商大器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商大器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大器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葛坤榮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金鳳廷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韓瑞林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蘇煥章銷毀制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蘇煥章無罪

一 江蘇陳兆寶因顛煥章瀆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甘肅馮漸達搶奪警移管轄聲請一案(主文)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皋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河北王天堂與李介卿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趙龍書與楊老海因舊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趙慶岩與楊老海因舊田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薛文彩與薛文彰因分析家產涉訟聲請伸長提出上告理由書期間一案(主文)准將提出上告理由書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止

一 四川蔡國安與戴功甫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王毓文與春雨堂王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陸秩初與何蔭余因舖底登記異議及取銷追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昌熾等與張明德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梁子安與郭季耘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汪煥章與積周學卿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黃天貴與程伯森因終止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呂橫濱與蘇壽昌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月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 湖北楊萬興與余華廷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湖南梁裕生等與熊滌泉等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給付碼頭頂項並修理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忠元與葉泰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忠元與葉泰因婚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王玉山與戴勳丞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蔣有銀等與徐琢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蘇氏與李趙氏因劃分地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孟哲生與嵎縣農工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周漢民與邱富階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孫李氏等與孫國柱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記工廠楊東坡與祥泰木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董仁甫與王道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馬隆義等與楊蔭本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穆文發與張海瀛因請求返還押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魏清嫻與傅廷奎因請求分給兒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福元與陳天貴因繼承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朱胡氏與朱吳氏因保存田單涉訟聲請再行五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延長至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
- 一 江蘇尼修慧與李長燮因請求交付契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徐涵海與楊敬三因請還欠款及保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福兒等與陳先永因請求移葬墳墓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燮生與盧中玉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蔡連班與劉樹槐等因請求收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
平裝	八角	九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
平裝	八角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十二
平裝	一元六角	十二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二
平裝	八角	十二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十二
平裝	五角	十二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第玖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陳曼若試署銓敍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鈕永建呈稱。祕書兼科長趙銖陳步蟾。祕書黃壽慈。科長朱孔文等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朱孔文黃蘊深為銓敍部祕書。趙銖陳步蟾黃壽慈為銓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警衛軍軍長顧祝同

呈請將本軍第二師工兵營少校營附周良晉級中校以示鼓勵資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

辦。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復奉令開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湖北水災工程不必附徵堤捐由會統籌辦理一案已與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水利局長接洽擬訂工賑範圍分函各省府查照其自鎮江至武穴及武穴至沙市等堤工擬測勘報告後即彙交技術委員會通盤籌畫設計施工轉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仰候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費修正湖北省會工程處徵收土地暫行章程及拆遷暫行章程請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並行知內政部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湖北省會工程處拆遷暫行章程第九條後段並沒收其材料六字應刪去外。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分別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送該省十月份各屬匪情及軍隊團防剿辦情況蒐集表轉請鑒核由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懷安縣屬武玉寨等村十九年份田禾被災請蠲緩錢糧一案似應照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 一 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 二 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千畝以上者
- 三 在省每年闢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闢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 四 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 五 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 六 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一 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 二 因保護疏忽致延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續發現火警二次以上者
 - 三 挪用森林經費致妨林業進行者
 - 四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 五 不按造林計劃次第施行者
 - 六 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爲左列各款

第五條

- 一 升級 依其現職之等級進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提升
- 二 加薪 依現在之月薪加百分之十或二十
- 三 記功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於每年秋季冬季舉行

第七條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執行本暫行辦法之獎懲事項應臚舉事實呈請該省市政府核辦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九五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會

爲令遵事案據山東律師懲戒委員會呈稱准山東高院首席檢察官以律師李宗漢王瑞五違背誠信義務提付懲戒一案當經本會開會決議律師王瑞五李宗漢應受訓戒處分已將該項決議書于十月十五日十月十九日分別送達取具送達證附卷理合檢同決議書呈報鑒核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七五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報律師曹金壽王元龍二員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曹金壽王元龍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八五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唐思尚聲請登錄并送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相片均悉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唐思尚登錄名簿補呈備查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〇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曹春山聲請登錄附送相片清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〇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呈報律師信典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〇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陳維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二〇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報律師周慶恩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二一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兼山東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吳貞楨

呈遞訓戒律師李宗漢王瑞五決議書由
呈悉已令行該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執行矣仰知照書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二一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蔡廷祥聲請登錄在龍溪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並送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相片均悉律師蔡廷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登錄名簿補呈備查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二三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風昔醉等六十七員聲請登錄業已照准造册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風昔醉傅鏡鈞徐載之陳昌陳中馬繼良虞炳鈺許肯大顯一鵬殷壽光張馮邵貫洪唐煥羣黃孟剛郝兆先徐謙黃一鳴鄧嘉炳馬樂鳴徐厚元薛翔鳳劉陸民徐良豪蔡光煦孔昭濬朱振陸歐陽頤劉懷仁巢紀梅楊峯卉華均錢中道王華恩張同慶陳榕汪少楨周正禮龔楚吟何益稷周炳森吳學魯殷靜桐沈宗豫陳曉斌啓銘戴凝瑞馮洪範路文哲孫潤等六十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本部律字第一四七四號律師證書原案內徐厚元呈册均誤元為先陳昌一員律師證書原案係上海法科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案冊誤法科為法律證書光一員律師證書原案係中國公學法科畢業案冊誤法科為法律又徐良豪張彬秋戴夢鶴等三員律師證書原案係私立上海法學院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案冊均誤法學院為法政學院均已分別代為更正并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山東馬潤生與馬王氏因請求脫離關係及交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蘇敬齊與戴雨霖等因求還貨款及擔保責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武繼春與武繼友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光彩與藍錦波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復波與商務轉運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徐氏與張根木因請求離婚及慰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治榮與陳金鼎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張文府與王廣義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王倦細與林碩康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福建王森與鄭元春因塗銷登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馮紹鳳與馮紹鏡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廣東陳楊氏等與陳世楨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葛蘭亭與塔雲樵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葛蘭亭與塔雲樵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于喞基與張汝澍因請求撥還夥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沈煥文與錢徐氏等因求償損害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 准予仲長補正期限二十日
- 一河北徐世同與孫雲鵬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蔡福財與陳叔英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錢黃氏與錢惠民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貴州唐李德怡與陳里堂因確認水利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謝十一妹與李朝勳因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兩造各自擔負

一 江蘇張耀明等與張根才因確認立嗣不成立並請入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上告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被告上告人關於確認立嗣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郭璧臣與婁恆源因確認房屋所有權及請交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鄒筱庭等與淳于十洲因求償債款及賠償賬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李赫生與協和津武口岸總店因保證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告人賠償被告上告人銀洋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河北同德銀號與信義銀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寶華與楊奎侯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二十日

一 浙江吳樟林與胡金鳳因確認協議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文光與王崇山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徐仲樞等與鄧琴舟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李保純等與李保德因確認繼承遺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彭趙氏與周申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周繼武與永興木廠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馬星五與天源煤礦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濟南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河南劉羣妮等與劉俊基等因確認公產管理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富臣與李楚珍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四小眠與沙星五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樓兆念與景泰莊因求償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高幼攀與買慕梅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馬培元與梁節卿因請還租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馬培元與梁節卿因請還租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透納與鮑立斯阿白拉馬維去脫波斯因請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錢福開等與譚永建因墳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北謝義盛與劉少安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方大海與汪美姑因請求離婚及慰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徐李氏與徐鳳德因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譚緒璧等與余蔭松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錢氏與涂大成因請求償租交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雲會等與湯福慶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岳五輩與岳孟氏因請交租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沈伯濤與林桂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余氏與黃元芳因告訴被上告人侵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曹楊氏與胡學金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冠華煤礦公司胡雲樞與宏興公司郭儀庭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章絨齋等與久泰錢莊等因請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孝豐縣政府執行和解
- 一 廣東饒小田與謝張氏因被上告人略誘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 安徽萬鵬程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萬鵬程罪部撤銷 萬鵬程連續攜帶兇器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 竊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夏鼎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顧承借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王阿二等行劫傷害三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二王秋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 廣東郭貴泉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檢察官為被告林全擄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蘇照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茹和尙因竊盜非常上訴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就茹和尙竊盜案所爲之非常上訴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湖北龍永嘆因侵入住宅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江蘇王和春因呂子卿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田雲篤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雲篤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耿玉周姦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耿玉周處刑部分撤銷 耿玉周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傅治海過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傅治海過失傷害人處罰金二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並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齊樹模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吳小和尙等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小和尙方雲發呂阿品虞滿生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山東李金常姦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香庭等搶奪兵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黃子仁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子仁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徐勳丞毀損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貴德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楊詠葵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丁連甲重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黎禮門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黎禮門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周德義黎尊三之上訴均駁回

- 一 四川黃洪泰等因黎禮門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黎禮門等因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黎禮門侵占之捐款應照數賠償還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周德義黎尊三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鄧吳氏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郭向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向榮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郭向榮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王王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張如發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如發陳瑞祺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各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尖刀一把小土槍一支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施月軒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施月軒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張正安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韋大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韋大慶部分撤銷 韋大慶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山東徐小六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雲玉徐小六張五王善元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四川楊玉全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玉全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浩榮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浩榮罪刑部分撤銷 張浩榮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浙江嚴宗復因楊榮昂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高等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李皂妮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德華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湖北金盛垣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金盛清金英才罪部部分撤銷 金盛清金英才之公訴不予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羅昌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十份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九份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平裝	一元六角	十二份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十二份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平裝	五角	十二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四

第玖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駐贛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駐贛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一份表附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交通兩部會呈修改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請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
繕件轉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仰任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繳漢口市政府及所屬各局處印章轉繳鑿核飭局銷燬
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具書表呈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送綏遠省政府電請頒發綏遠公安管理處關防轉請鑿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九軍二師一團故連長洪鵬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中士班長舒慶松上等兵桂柄生一等兵李建功等三名擬請各照原階級陣亡例給卹等情。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一日

- 一廣東陳振威等與覃景隆等因山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葉岩山與潘湘洲因山水涉訟聲請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 一河北石俊卿與張明山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江蘇朱潤東等與華伯綬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鍾錫瑣與梁思榮等因按揭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阜豐銀號與王胡記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恆大錢莊與蔭德堂因抵押債務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安徽程誠蒙與程方氏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安徽王德厚與程方氏因給付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一日

- 一浙江方錫寬與方裕倫因告訴公然侮辱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孫錦潭與韓水鏡因求償墊款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阿拿和司開以印羅泰與匯來銀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顧顯哉等與顧允文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認上告人等應償還被上告人等期票銀二千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告人等應償還被上告人等期票洋五百元 其餘之上告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五分之四被上告人等擔負五分之一
- 一浙江顧顯哉等與顧允文等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楊方金翠與楊興烈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同福堂等與萬利堂等因請求賠償租舖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許文芳等與許文正等因確認親子關係並否認代管財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彭盛與怡成發錢莊因請求墊款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大五龍村與三積留村因勘丈地畝及返還地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十三日止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一年份 九月份 十二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	之一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第玖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駐贛綏靖主任何應欽呈請辭職。何應欽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朱紹良兼駐贛綏靖主任。此令。

主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據行政院呈。據外交軍政海軍內政四部呈。爲奉交審查內政部遵令擬具之公葬條例及公葬儀式。謹陳述理由。并呈送修正之公葬條例。請鑒核令遵一案。令仰遵照審議具復等因。當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董修甲張維翰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第一百三十一大會議會同張委員維翰董委員修甲詳細討論結果。認爲國葬法。業經公布。凡有殊勳於國家者。自可依法舉行國葬。其有勳勞而尙未合國葬法者。國府可照向例給予治喪費或派員致祭。以示優異。似無以法律規定公葬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以奉令公葬趙鐵橋。請示公葬儀式等情。當經飭送中央黨部。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以關於公葬趙鐵橋案。經併案奉常務委員批。公葬條例。應由內政部草定。呈政府核行等語。由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經即飭交該院轉飭呈擬到府。復經令交立法院審議。並指令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徐繼山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陳銘樞

呈為呈報啓用關防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關防模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官葉慶松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兵工署呈擬軍政部監理採銷豫礦暫行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
准備案外抄件轉呈鑒核由
呈及規則均悉。規則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朱孔文等五員及趙銖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該部之陳曼若試署祕書費陳履歷仰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銓敘部呈稱。擬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試署薦任官陳曼若試署祕書等情。已有
明令照准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九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二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四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冊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六

第玖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審議公葬條例及公葬儀式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同張委員維翰等審查結果認為凡有殊勳者可依法舉行國葬其有勳勞而尚未合國葬法者可照前例給予治喪費或派員致祭似無以法律規定公葬之必要由本院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呈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東蒙各盟部慰問專員出發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署理外交部部長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送河北省二十年七八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江蘇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連聲海呈為因病未癒懇再續假五天俾資休養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日

- 一河北孟秋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李書行強姦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唐金次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金次唐春發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三日

- 一江蘇陳漢平販運鴉片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林永樵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胡精一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楊靜生與靳懷喜因竊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楊靜生與靳懷喜因竊案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張鈇侯與徐鎮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崇實女學與義品放款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楊得春等與徐鳳昌因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李王氏與李紹宗因繼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馬壽祥與馬陳氏因離異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陳瑞圖與徐希銓因賂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五日

- 一江蘇楊家本等與信孚地產公司因地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孫殿現與孫述厚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湯玉泉等與元康因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謝維華等與馮和才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范熙喜與殷洛博因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張紹伊等與王六瓊等因水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李堂子與姚屏仙因債務涉訟聲請更正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安徽徐勛與徐高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范維新與程星斗因終止租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五日

- 一 河北高建章與高建功因請求分給地畝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李道曾與李德銀即李培之因請求確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傅永貞等與傅步升等因請算請常賬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邵淑芳與吳正柱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賀良輔與賀孝瀾為請求確認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鄭壽松等與許煥璽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鄭壽松等與許煥璽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楊毓蘭與楊永祉等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姚永記機器造船廠與匯昌機器船廠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王廷猷等與康濤等因確認澧洲管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 一 江西熊明德等與徐自新等因請求確認運送物貨物權利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 一 浙江方金寶與張騷虞等因請求脫離養女關係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止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第玖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船舶載重綫法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綫

一 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擔之船舶

二 軍艦漁船游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第二條 船舶載重綫爲最高吃水綫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綫

第三條 船舶載重綫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綫畫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綫證書

第五條 船舶載重綫證書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綫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爲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綫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爲船舶仍屬堅固得延長證書有效期間

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綫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綫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十條 船舶載重綫經畫明後不得修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綫經畫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行測定

一 艙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綫之計算時

一 艙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綫之計算時

二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行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三條 未盡有載重綫或船舶載重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綫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一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二 載重綫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以詐欺行爲取得載重綫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

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訓育科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茲制定船舶載重綾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茲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江蘇雲南等省政府原設之農鑛廳。著各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爲實業廳。此令。

兼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廳長何玉書。兼雲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繆嘉銘。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實業廳廳長。繆嘉銘兼雲南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見庵呈請辭職。張見庵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厲生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寶泉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祕書長劉復另有任用。劉復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畫初爲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溫萬慶爲實業部商標局局長。成隣爲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韓有剛爲實業部江浙區漁

業管理局局長。凌道揚爲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翁文灝爲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所長。

此令。

任命劉先林爲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兼行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伍社超陳棲霞劉光業爲軍政部航空學校飛行教官。郭力三胡信李立德項惠民胡維嶽吳啟泰鄭重莊以臨袁保光張士傑葉永安爲軍政部航空學校學科教官。嚴壽康爲軍政部航空學校政治教官。王燦芝姚士宣爲軍政部航空學校編譯員。田哲人爲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副官。張承樞爲軍政部航空學校副官。孫康濂爲軍政部航空學校書記官。趙勳蔣忠陳芳福爲軍政部航空學校分隊長。毛仲義爲軍政部航空學校軍需。徐斌王世煊阮步蟾爲軍政部航空學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特派王應榆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賀國光爲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富占魁呈請辭職。富占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祖同爲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總務處副處長。此令。

陸軍第七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嚴鈍摩呈請辭職。嚴鈍摩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一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韓建焜另有任用。韓建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泰運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薌庭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主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有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等七縣勘災。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旅費洋二百元。雇用專輪。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後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合行令仰該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各一份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鄒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船舶載重綫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船舶載重綫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復已故海軍中將吳敬榮身後確屬蕭條擬請援例給予該遺族年撫卹金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二旅四團六連故兵鄭元度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傅作霖擬請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黃河清擬請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等請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代理平漢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黃振興免職派何競武為委員長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五日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柳銀仿等持有及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胡光燁反革命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山西裴華亭因傷害等罪准予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鄧士有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開誠因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潘生堯因綁匪案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五日

- 一 江蘇梁根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謝老克因襲榮煥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薛永仁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罰金如經強制執行面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陶松林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崔永慶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沈朝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崔永慶之上訴駁回
- 一 陝西馬仲宣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仲宣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李奕仔損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貴州沈禹榮因潘生安損屍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西郭馮氏同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決判關於郭馮氏罪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王金裕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汪雲山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關於胡秋仿罪刑部分及汪雲山罪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胡秋仿無罪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翟長太迫妻爲娼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楊德順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周文和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浙江陳品山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鄧芝坤等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法及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 一廣東藍泳畧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藍泳畧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張得興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四川徐仙橋偽造貨造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吳文添藏匿槍枝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周金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吳秋晚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秋晚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六日

- 一福建謝應華與謝用渠等因請求債權退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令被告上告人等償還上告人十六年以後逐年八百斤灘谷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劉閔氏與劉少華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高劉氏就高雲祥與德士古洋行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柴玉顯與柴元田因確認塋樹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李家徵與李家驢等因請分遺產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夏紹虞與馬采娥因請求離婚及還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潘陳氏與潘程氏等因請求撤銷契約及確認監護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兩造訂立上告人與其所生之子斷絕關係之契約爲有故聲請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告上告人與上告人所訂契約關於上告人與其所生之子斷絕關係之部分無效 上告人其餘上告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分之八由被告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二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六日

- 一廣東韓冠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崔金德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懷芝傷害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江蘇黃鯉生誣告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鯉生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盛福本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盛福本等竊盜附帶民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孫少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楊萬林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楊五三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七日

- 一陝西賈迪吉與楊宗振因舖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賈迪吉與楊宗振因舖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郭時生就怡大祥與福記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寶蓋鄉與葛會亮因租金及解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安徽尹玉海與喬春才因坟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俞良錐與俞良驥因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高祥生與陳思信因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本件囑託江寧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江蘇張唐氏與宋張德英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王氏與陳增董因田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顧秉棠與董新三等因灘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周許氏與周先洪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薛日墮與溥益銀號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十二年份 十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二

第玖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就常務委員中

指定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爲名譽職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八條

-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自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發生以來。各地人民激於義憤。紛紛來京請願。尤以各學校學生爲多。愛國之心理固可嘉許。而行動之當否。實關存亡。今以數千之青年學子羣集於首都。表示其熱忱。不惜犧牲光陰。荒廢學業。已爲可惜。而以請願之故。竟至強佔列車。驅逐乘客。甚且毆打站長。搗毀路局。違反國家法律。破壞交通行政。到京以後。又往往有踰越範圍之言論舉動。使人心爲之惶惑。社會頓成不安。兼之外交緊急。瞬息萬變。政府人員夙夜在公。猶恐疏虞。乃以接見請願團之故。分耗精力。其妨礙要政尤非淺鮮。凡此種種。均可使本爲愛國之運動。轉成誤國之結局。當亦非我真正愛國國民之所忍出此也。查人民對於政府請願之本義。只能表示意見。請求採納。爰特申明令。此後無論何項團體如有意見欲陳述於政府者。均應以書面呈請當地行政機關或學校校長轉呈。果有切實可行之嘉謨。政府自無不採納。至集隊來京請願之舉。應一律禁止。以免荒廢學業。貽誤國家。各省市長官。各學校校長。各交通機關負責人員。尤應仰體此旨。對於請願團體嚴加勸阻。我全體人民。當知值此國難方殷之際。惟全國一致團結信任政府。共爲政府之後盾。始足以抵禦外侮。挽救危亡。其各同心同德共體斯旨。克盡國民愛國之天職。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 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趙先烈聲。當遜清末葉。倡導革命。追隨總理。首先發難。實志以歿。民國肇建。雖經褒卹。策贈猶虛。宜晉崇階。彰顯遺烈。著追贈陸軍上將。以昭黨國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馬登瀛丁治磐給予三等寶鼎章。楊紹東劉家麒給予四等寶鼎章。黃道崇賈雲蒸黃新魏秀山王振崑王茹山王鍾琮谷嵐峯李晉原王冠英裴昌會張振榮郭子權給予五等寶鼎章。周志恆杜春林董德乾梁慶雲孔慶山王廷芳孟榮宣孫繼德曹毅金文德張瑞祿蕭士選于鳴岐楊在山張萬里任文紹趙升堂白貴通傅國昌王藻臣耿景榮李煥斌孫致選給予六等寶鼎章。鄭志賢張廣義陳玉祥陳世昌魏振清翟玉廷劉泌懷于振海金寶珊陳明山張鳳山郭萬里周德仲陳泰平丁允生沈廣訓楊耀庭王連晉李志忠張成祿晁秀鈺孟德昌趙起光李守先孔昭林王義修步學詩丁景榮宋得清楊世卿王樹珩邢殿英劉玉山周玉山楊振峯梁盛緒端木瑞劉恆才蔡志德黃廷贊給予七等寶鼎章。徐松崗周明富岳復順王萬傑孫鳳喜張得功張得魁徐承海給予八等寶鼎章。陳先勝賈武城王見文李均興張岐得于明春郭其平吳世德周吉發蓋金鳳萬洪昌韓廣山張得祿馬文秀劉得功李天祿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丁騰揚國榮夏鼎新給予四等寶鼎章。王光漢劉啓雄鄭洞國管春藻劉銳張亞一崔鑑羅奇鄧春華給予五等寶鼎章。周文瀾陳墀康魏國梁沈鴻賓包克健何建功余躍龍黃梅鹽季韋佩董文敏都堪張福庶林杰森周良鄧鍾梅方殿斌章定回郭其昌劉克靖劉德章范柳權周家駒甘錦彭延祖雷克文朱鼎卿給予六等寶鼎章。楊廷晏徐易明喬炳清陽清漳蔣世輔尹先甲張旭昇李友于吳震湯烈文夏啓疆陶

馮三劉傳嵩陳仲龍延寶恭勳邦俊楊玉芳胡元啓馮秀清劉文鳳王樹田周志英魯秉禮張文選關俊山
閻玉璽楊有道李子貞李桂林劉景熙王良臣給予七等寶鼎章。楊得山曹聚生馮金山韓文政李來雲
魏秉信來鳳岐白萬春張世傑辛文秀王春富穆丙金于富有蘇答順田致祥宋有明柏連壽給予八等寶
鼎章。王得山王景雲程秉武竇元柱趙占起李耀國姬兆祥甘鳳鳴陳長玉李心田王運啟吳其端楊全
清陳本智劉玉寶李培林吳福亭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溫念忠李俊襄王紹雲荆得文劉朗川陳德澤朱鴻勳劉啓文王保忠常恩多霍守義唐君堯周福成牟中
珩張俊卿李壽山張觀田王玉堂周毓琰杜繼武張慶餘趙榮枝袁廣霖呂東荃給予五等寶鼎章。江春
炎查耀張質彬韓夢熊趙良璧趙永泰劉士琦何潤寶希哲陳明聲王定中渠金秀王鵬舉李炳鈞劉榮誥
趙武順王庶興郭錫藩姚紹坤李蘭池吳世榮王熙瑞鮑蔚濤孫繼周劉晉武馬金梁孟廣昌張儒彬劉忠
義蔣大愷申恩晉張振邦劉吉慶周瑞海李超林王世昌譚瑞龍田玉魁韓子乾侯者垣胡玉山孟憲周張
植樺王福祥孫福祥張書彬給予六等寶鼎章。金德廉俞德成韓盛財李光宗李東祥楊德麟王德勝楊
玉琦關毓耀陳相武陳瑞祥王學良任玉林劉信瑞李泗川李振山張振清羅玉山侯安明牛林泉潘湘洲
李汝汝張德隆杜晏卿周商禹劉緒魁王德全宋清玉李如江孫立培徐錦坤張其賢王步雲常學道馬德
祥孫阿經王鳳嶺李廣福馬雲瑞劉金珂王顧三魯殿漢趙楚發郭文勝侯玉山王登高戚得功張連枝侯
希哲呂金祥給予七等寶鼎章。此令。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代理立法院院長 | 蔣中正 |
| 司法院院長 | 邵元冲 |
| 考試院院長 | 王寵惠 |
| 監察院院長 | 戴傳賢 |
| |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令 導准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據行政院呈。為奉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孔委員祥熙提請借撥庚款水利工程項下購料款項。為政府擔保商民訂購廠機付息還本基金。案經函准導准委員會函稱。該項提案有礙准工准行。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奪。特抄送原呈。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仍應遵照本會議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惟實業部應負責令商人確定還本付息辦法。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准導准委員會函請轉呈復核收回撥借准工庚款原議等情。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
令 參謀本部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為令知事。查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編制。前於組織大綱中定明應另表規定。經飭總司令部擬訂。茲據呈擬該署暫行編制表。查核尚屬妥適。應即令飭遵照施行。除分令并飭復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軍政部知照。
署 遵 照。此令。

計抄發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暫行編制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
令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為令知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查本部自組織以來。因連年軍事。未遑收束。茲以北方軍事。已由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兼副司令負責處理一切。其餘各重要省區。均分別緩急。置有相當機關。辦理剿匪討赤事宜。從此責有攸歸。所有本部業務。應即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移交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等各機關接收辦理。以專責成。本部即於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以資收束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軍政部
部

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署署長曹浩森呈請頒給代科長周聲鶴易蓋臣一員甲種一等獎章一案檢表轉請核准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謝德新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咨外
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兵工署修正瀝漢濟鞏寧華六兵工廠審檢處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等情
經院復核無異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一軍二師六團一連故排長朱吉明擬請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綏遠省政府呈據歸綏等縣呈報春旱秋雹災象已成經飭民政廳遴員馳赴災
區會勘俟勘明審定成災分數造具蠲緩清冊呈報鑒察一案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三
條規定相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八日

- 一湖北劉人祥與沈葆記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沈菊生與沈費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李蘭新與張錫新因妨害自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潘篤厚與協聚恆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章生鳳與章炳浩等因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豐盛恆號與恆吉堂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八日

- 一江西涂楊氏與涂其生因請求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宏度與張秀雲等因請求確認親女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蘇鴻志等與郭高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李鄭氏等與李徐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李鄭氏等與李徐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郭黃氏與郭功蘭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李善羣與趙柏亭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何瑞卿等與大德生炭廠因確認債權及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第二監獄與張志慶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山西萬泉學友會與劉篤敬等因請求追還公款及公債票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袁生全與袁福全因確認繼約有效涉訟聲請仲長答辯期間一案(主文)答辯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止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份年九十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年九十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第玖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鄧志才譚啓秀黃茂權龐成張勵黃鎮給予五等寶鼎章。謝鼎新田國璋鄭爲楫譚忠谷香圃華兆東梁佐勳李金波給予六等寶鼎章。陳次彬呂燮亮洗明新關國安梁宏李友尙湯毅生雲昌材陳乾生岳世芬俞允初吳永山陳廣堯陳茂光黃景成曾深銘黃漢華馮紹甫給予七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馬得功馬彥虎尹瑞麟馬兆龍王光良王福德王彥魁宋鳴山法有良李鴻玉馬進祥任會庭丁福榮戴貴魁楊生榮馬生雲給予七等寶鼎章。張岐順張光德李成林楊長生朱超羣馬進龍馬得良袁森林高成蔚安雲龍盧占才張占魁馬應龍解相晉何文喜丁占元白樹德劉幹勳杜如寶韓發明趙永春劉學文馬全福曹萬青張鳳高馬青雲劉起成王令朋張金興給予八等寶鼎章。蘇肇義袁保德王海林翟廷璧魏金城徐德楊紀山郝貴英王文玉吳觀玉尤喜成郭玉祥李桂臣徐良魁夏苗勝馬如彪張生貴李海龍馬如彪王光玉劉種玉侯孝亭王光志王占明王發玉楊玉鳳張同心吳凌岐馬清傑賈緒古呂英科馬連喜魯登科路福成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趙廣培韓文秀謝寶楨劉克文王如錫張測民王士琦給予四等寶鼎章。葉蒼趙相賢張清秀張樹林孔慶昌黃志忠林秉海孔祥昇劉玉榮李相臣史占一馬貫一吳化文給予五等寶鼎章。曹金銘王克榮盧春鶴孫正訓劉遂生于華章劉泮水滕運榮楊鎮華高繼賢羅子元韓相永雷金城姚來玉高藍田李國興張其昌馬福德崔炳南何文超馮子美陳成明丁甲榮沈康忱林鳳軍李心平張德蘊給予六等寶鼎章。關常存陳銘新張耀德鄒之福李元林李德才尙秀昌姚永章李金潤王克順劉東漢李懷德陳濟平丁金

生薛嵩山馬國棟郭清山袁德勝胡誦詩張樹田張同倫蔡清坡劉進生趙彥昌郭守信高明山馬如璧龐
 登峰張鴻運宗學得馬伏助包成義李學珍周朝成王桂芳韓明禮杜傳道宋茂亭甯起龍楊友柏王聚勤
 徐世凱李鳳山張文堂王明安馬殿魁王永德李志興李美卿侯金坤劉文華徐保德魯學顏李雲慶李福
 元賦機芳鄒保德孔憲龍田金銘王文成孫崑山都冠三杜興遠秦進修朱子榮鄧雙成蘇文彬賈善友寇
 明禮劉進舉王學儉給予七等寶鼎章。趙振元張建勝李克智陳德旺李鳳舞許占德王善德徐貫友任
 子鴻田金榮姚德勝高成功姚明珠張鳳歧張保漢周得山李文廣程宗亮魏鳳瑀邢有忠劉傳宗王金魁
 楊克祥雷有聚陳咸一楊忠良錢法賢侯新德劉陞遠晉兆瑞禹迎辰王得勝喬文郁呂廣成袁勝齋岳紹
 祥李登銀申永福李顯明洪振卿李致傑王照雲高士傑呂青山陳明生張尙勤王志學君明德李恭起王
 春和許得材杜重華趙永敬石玉林王廷彥孫鶴鳴王洪玉程得勝王登科金武治楊書信田謂董傳曾喻
 得山閃從義王鳳閣宋大用彭起然譚朝敬王繼勳給予八等寶鼎章。劉德旺范順興南長相蘇本元陳
 俊亭王鏡祥武懷德葉守志李富廷雷培勳王清雲蘇冬至張彥許史炳振邊萬福武文燦楊聚田谷安民
 陳運中周占桂王祿新崔金平李雲先于德合王春修王有祿韓文富郝書德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王繩祖另有任用。王繩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衷寒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繩祖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 | | | | |
|-----|-----|-----|-----|
| 行政 | 代理 | 司法 | 監察 |
| 院 | 院 | 院 | 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邵元冲 | 王寵惠 |
| 席 | | 戴傳賢 | 于右任 |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連長熊子明討逆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新編第十三師一團四連故排長熊相德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繳該省農礦工商兩廳舊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小章請鑿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
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鑿核備案等情轉呈鑿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浙江省第一二屆警官考試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案可否准予
覆核請轉呈示遵等情似應由會查明如各項考試均有試卷可核即可一併准予覆核
是否有當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院

呈為該院立法委員張維翰等十二員經於二十年十月就職舉行宣誓檢同該員等誓詞十二張呈請鑒察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雲南楚雄縣屬十九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將應徵正雜田賦照數蠲免一年一案祈核轉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孟縣二十年份被雹成災地畝擬請蠲緩丁漕等情似應准如所請以紓民力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吉林高等法院刑庭長趙芝雲等九員卹案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總司令部

呈為獨立第二旅旅長韓傑被告縱兵殃民一案經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判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在卷惟該被告係將官合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檢同卷判呈請核定令遵由

查核所處韓傑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遵照。此令。原卷判均發還。

呈及卷判均乘還。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 第三六七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本會似應早日結束請核示由

呈悉。案 府第二十次常會決議法官懲戒委員會准即裁撤。原有職員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時儘先叙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部 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二十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架橋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一 農工商礦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二 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一 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

二 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

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

請求介紹

一 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 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衆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為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一 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一 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 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 介紹日記簿

四 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一 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八日

- 一 江蘇汪徽舟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汪徽舟與愛福林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償還貨款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杜豬因殺人聲請再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浙江僧洪德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戈連貴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俞德清因贓職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李泉松等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泉松沈仁龍江鑑李子甫陸錦章等罪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李泉松沈仁龍江鑑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子甫陸錦章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陸錦章緩刑三年
 - 一 江蘇楊樹林因詐財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劉振岩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振岩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李言桂因傷害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林永富等販運私鹽及脫逃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八日
- 一 江蘇邵吳氏因邵福保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馬文田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文田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浙江莊光有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莊光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張榮澤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鳳同擄勒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鴉子東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曾永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永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陳吳氏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江西劉經傳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李直康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呂蔭亭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徐巖福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巖福嚴步高部分撤銷 徐巖福嚴步高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一安徽李立本加暴行於尊屬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立本暴行於尊親屬處有期徒刑一年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十月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 一河北馮金倫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杜厚德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陶正邦侵占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石徵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石徵祥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石月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石月之公訴不受理
 - 一安徽姚慶雲等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陝西李薛氏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罪刑部分撤銷 李薛氏無罪
 - 一山東侯寶山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九日
- 一山東協成銀號與茅東明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洪偉文與洪陳氏因請求扶養及返還股單紅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應給付被上告人扶養費基金二千五百元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河北董懋棠與隆泰當因確認典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宗祖等與儀品公司因請交抵押物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江西姜維祥等與涂宜笏等因確認溪地所有權及請排除侵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陝西姚秉圭與韓忠信堂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漢口金城銀行與聚興誠銀行因請求償租交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九日

- 一浙江徐在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梁王氏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楊先保賂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先保楊先祺柏斯年無罪
- 一河南趙儒澗因楊廣強盜殺人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凌榮任收受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 一四川凌榮任收受贓物附帶民事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責令凌榮任賠償李鴻儒損失洋一百元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邱慶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邱慶成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徐玉和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徐玉和鶴德俊緩刑三年
- 一江蘇周縷孫因孫祖光等妨害信用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 一江蘇孫鍾英等與胡孫景華因繼承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孫鍾偉等與胡孫景華因繼承遺產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王毓震與王董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北平中華懋業銀行與楊浩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邱義賓與萬永懋等因返還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沙同華與柳樸卿等因確認典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王柄張姚氏之上訴及其訟費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陳依十等與陳王氏因交還財產及首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十	年九
第六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份	年九
第七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份	年九
第八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	八角	份	年十二
第九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份	年十二
第十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份	年十二

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

第玖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李玉山給予四等寶鼎章。張紹庭慕哲夫韓光琦李百朋李印臣張池譚青雲戴忠義趙永中趙清標給予五等寶鼎章。一家驥于顯文劉光高岐山王漢民焦文盛陳鳳鳴張世琛給予六等寶鼎章。趙世英唐世安呂春田劉東和陳德同李林邵德山宋文生張天文哈奎生戴鴻昌魏崇欽郭化林陳永和馮金聲姬得運給予七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馬俊喜廖重倉楊枝福馬占彪袁連成周子良馬有福馬占全羅長明馬榮李奎榮盧會魁王照福馬世運唐萬成馬保玉馬生花馬萬泰柳富生馬成龍給予八等寶鼎章。馬順治馬保福羅彥魁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屈成前周得標陳叔英楊國佐周長生唐鎮森李植岱劉玉林趙榮席玉卿給予七等寶鼎章。劉次杰朱宗漢劉慶華薛桂和陳光裕余松林羅得勝唐文翥羅祥生劉桂清谷楚勝丁國和呂新發陳吉生張鳳祥廖玉生曾超才王佐湘胡雲生劉伯勳劉雲羅得福易先香楊元才賀忠林唐得標王作士譚松材彭美厚羅清堂賀振華胡安桂曾玉祥馮操劉炳南李揚陳容王會揚蕭滌山羅海春謝煥文周桂林徐少南許春廷許桂生姚連陞蕭正春李榮光劉振武黃得勝王家春高怡順周先望曹鴻盛胡得勝董玉林劉紹武給予八等寶鼎章。黎海南范國柱成智武楊玉堂段漢卿段俊尹金國史文坤彭文化朱光榮楊柄何國華張慶發劉海洲唐錫國蕭鈞楊桂卿尹鴻鈞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長 王寵惠
- 內務部部長 戴傳賢
-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 教育總長 蔣中正
- 司法總長 邵元冲
-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 審判廳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技正莫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陳體榮朱一成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稱。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處長陳禮文。督察處督察長吳坦安。訓練處訓練官劉楚聲。第十一局局長傅肇仁等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傅肇仁爲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處長。陳獨真劉楚聲爲首都警察廳督察處督察長。吳坦安爲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訓練官。陳禮文爲首都警察廳第十一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祕書處祕書賀學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董兆麟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湯宗威爲江西永修縣縣長。羅經爲江西樂平縣縣長。舒翹爲江西虔南縣縣長。姚芝爲江西瑞昌縣縣長。彭度爲江西高安縣縣長。章永仁爲江西萬年縣縣長。易輔化爲江西新淦縣縣長。譚柄鑑爲江西東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胡兆柁爲湖南湘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立法院

呈為繕具船舶載重綫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船舶載重綫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

例第三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實業三部會同呈送修正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提出國務會

議決議准予備案繕件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

篠代電據遼寧省政府電陳該省辦理清鄉又將屆滿瀋垣事變盜匪蠢起經省政府會議決議再展六個月以竟全功等情請示遵行等情查所稱尙屬實情擬准照辦電請鑒核備案由

代電悉·案經本府第二十次常會決議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總司令部

呈爲據總預備軍團總指揮呈送團長張景渠等被控藉勢勒索一案更正判決書及供卷特轉呈核定令遵由

呈及卷判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二十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原卷判均發還·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第七師參謀處處長嚴鈍摩懇請辭職擬予照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嚴鈍摩已有明令准免本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據參議富占魁懇請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富占魁已有明令准免本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十五軍二師四團三營少校代營長周昌煥擬請照少校陣亡

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為該部定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所有業務應於十二月一日起移交參謀本部軍

政部訓練總監部等機關接收辦理以專責成由

呈悉。仰候分令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行政院轉行軍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五五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省立法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山西省立法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山西省立法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五五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五五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政鑄頒發察哈爾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財政廳印等因查新印字體與前頒發者均有區別之處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委任張又新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支委任二級俸此令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茲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第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依度量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度量衡製造所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 業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均由所長遴員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委任

檢定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

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得以全國度量衡局製造科科长兼任之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用雇員及工匠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核定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在國內重要地方分設製造廠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廳局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二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三 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四 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五 檢定人員之訓練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得兼任主任檢定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廳局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 一河北史曰吉與周順寶因脫離主妾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西覃大賢與翁四妹因脫離主妾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區志生與何少珍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劉澍記等因趙戴氏聲請宣告破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楊鴻生與一大銀公司因押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魏樹禮與魏森如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萬耀彩與黃慕陶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後自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兩造各自擔負
- 一河北朱少堂與景涵九等因清償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福豫公司與馬伯元因給付債務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江西胡伯潛等與高壽宜因給付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 一江蘇卞義敬與卞成氏等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余定國與邵鳳儀因婚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南段守訓等與林朝聘因庫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顧乃霖與鴻大煤號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思培與呂飛鵬因求償債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士清等與王思昭等因求還地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一河北唐餘堂裕商銀號股東等與劉子紹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韓孫氏與韓世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缺席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張紹昌與德士古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家鈺等與陳家灼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南陳步梯與陳應梯因業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 一山東劉紹信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朱麗生等私禁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麗生戴連升罪刑部份均撤銷 朱麗生戴連升共同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宣告緩刑二年

- 一江蘇彭雲輝因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彭雲輝與汪大洪因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王書棠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書棠部分撤銷 王書棠之公訴不受理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邢子厚等盜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因聲請撤回卜小德等更刑之聲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一河南于夏氏與于仲雅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邱廷璽等與大同房地產業有限公司因請求分配房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宋伯祥等與劉次芹因請交生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斷令祥記義記聚興等號交油及其負擔訟費部分廢棄 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呂元森因求償樹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呂元森與王福春等因求償樹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天津興業銀行與曹陳寒蕊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一江西姚清河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河北李黑物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李黑物件殺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李中靖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裁定

—湖南孟傳鈴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唐天田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湖南李空星等妨害名譽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江蘇王冠五浮收捐款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陳克楮公其危險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徒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克楮應執行褫奪公權四年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郭長慶與張蔚東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管春雷與丁炳昌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曾玉章與周曾氏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田柏庭與晉昌泰煤號因煤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尹節永與尹佐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黃歐陽氏與怡隆號因頂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姜詒九與姜陳氏因管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田起鳳與成順興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陳吳氏與陸邵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王謝氏與王益清因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確認王益清爲王振煌妻陳全娘次子之部分外廢棄 確認王謝氏爲已故王振煌之妻 王謝氏之上告及在第一審之反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王謝氏擔負

—廣東黃良潤等與宏濟藥房因假扣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莊傅氏等與郭季威因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沈翰臣與保信銀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徐月珍與馬佐奎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陝西侯金昌與馮家驥因舖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崔少方與崔少周因析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二年份 十九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頁	十二日
半頁	每頁	六日
四分	之一每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府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機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玖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任命徐統雄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錢昌祚爲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長。李瑞彬爲軍政部航空學校飛行主任。石曼牛胡百錫丁明金世中江紹榮張國棟爲軍政部航空學校飛行教官。江超西爲軍政部航空學校學科教官。張維爲軍政部航空學校機械主任。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中央軍人監獄第一科科长徐素心。江蘇軍人監獄科長張善均馬玉書。浙江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洪錫恆。中央軍人監獄科員吳張榮崔景熙另有任用。中央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胡錫侯。駐杭陸軍醫院軍醫朱敬怡。駐皖陸軍醫院軍醫張錦江呈懇辭職。江蘇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王榮。湖北軍人監獄科長章鴻鈞成績平常。江蘇軍人監獄長馬衡欺罔長官。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胡仁清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第一科科长。崔景熙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第二科科长。吳張榮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第三科科长。宋仲安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洪錫恆陳仲華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科員。徐素心爲軍政部江蘇軍人監獄監獄長。俞序鏗爲軍政部江蘇軍人監獄第一科科长。林璇爲軍政部江蘇軍人監獄第二科科长。張善均爲軍政部江蘇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張愷爲軍政部浙江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羅良鎮爲軍政部浙江軍人監獄第三科科长。張樹聲爲軍政部湖北軍人監獄第一科科长。張鴻儒爲軍政部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沈渭熊爲軍政部駐杭陸軍醫院軍醫。張俊一爲軍政部陸軍獸醫學校教官。俞曉舫爲軍政部駐陝陸軍醫院醫務主任。海萍爲軍政部駐陝陸軍

醫院藥局主任。王侃都蘊生爲軍政部駐陝陸軍醫院軍醫。黃瀛爲軍政部特種通信教導隊長。宣鉅平夏嘉富爲軍政部特種通信教導隊附。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通濟練習艦輪機長黃以燕另有任用。海軍學校副教官何逸因事免職。海軍編譯處編輯員李道彰因病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鄭沅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參謀。何承惠爲海軍通濟練習艦輪機長。陳志翔爲海軍學校航海副教官。唐寶鎬爲海軍編譯處編輯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呈稱。祕書郭藝民。科長江華本另有任用。科長吳天放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呈。請任命陸士寅爲外交部祕書。鄭延禧施紹曾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榕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賀閩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化驗處主任。孫恩廔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化驗處主任。袁道冲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祕書。隨勤敏黎勉亭沈國文爲實業部商標局祕書。潘激寬

陳煥祺金天祿武仲甫爲實業部商標局課長。陳徹庸爲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兼度量衡製造所所長。鮑植廖定槃爲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章鴻釗劉季辰謝家榮譚錫鏞王竹泉楊鍾健周贊

衡金開英王恆升曾世英尹贊勳楊公兆爲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技師。李蓉胡鐸耿作霖爲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建設廳科長黃嵩如葉風虎。祕書鄧翔

海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鄧翔海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李育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建設廳祕書井俊起唐霽張長庚。科長王廣慶常志箴何纘緒陳汝珍。技正梁秉鏌吳邁孫湯治中瞿文林王力仁吳維豫周禮方一中王培仁王貽琛黃肇修楊守謙等久已離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溫晉城唐沐陽宣呂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潘培敏鄭傳霖郭桂森歐陽煒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高樹信高兆棟朱士圭李文炎高秀桐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猷呈。請任命潘傳霖邱懿元翁景瑞林衡平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吳家元為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院院

呈為遵令飭據法制委員會報告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業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丁騰等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賞陳表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勳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丁騰等一百零三員名。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何潤聲等八十員名。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陳金城等二員。准給甲種一等獎章。白同福等十二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李振南等二十三員。准給乙種一等獎章。陳占元等三十一員。准給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可也。此令。表冊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馬登瀛等分別給章及傳令嘉獎功績調查表冊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勳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馬登瀛等一百零四員名。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白永盛等三十一員名。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呂心田等六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李思忠等十名。准給乙種一等獎章。雷文明等二十三名。准給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表冊歷履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接唐委員有電謂劉贊廷回鑪據稱受瓊讓代表諄託請其前來表示好感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溫念忠等請分別給章傳令嘉獎勳績調查表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勳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溫念忠等一百二十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韓傳緯等三百四十二員。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朱申等五十八員。准給甲種一等獎章。胡偉亭等二百零四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表册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繼續審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金華等五員曾任資格擬改為以薦任官儘先試署造具任用變更表請核轉備案等情經予照准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屈青華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該會事務員王之鼎捲逃賑款一萬三千元請予通緝拿辦并續呈籌墊補償情形除指令該會知照並分令內政軍政兩部通令嚴緝該王之鼎務獲歸案究辦外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粵漢鐵路材料免稅原案繼續展至竣工之日止以利路工等情經國務會議照准呈報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 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茲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二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三 標準器之保管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縣市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檢定員兼任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檢定員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檢定員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主任檢定員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主任檢定員遴請縣市政府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設檢定分所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五二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毓輝聲請登錄在思明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并送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相片均悉應准備案仰將該律師登錄名簿補呈備查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五二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沈洪等七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沈洪楊濟中袁家琪陳華英鄭支廈徐家齊吳子芳等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五五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王廷器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相片名簿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五八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毅

呈報律師陳文新聲請登錄指定在九江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連同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五八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喀拉斯拉夫斯基聲請登錄名單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懲戒議決書 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盧 鏡 卸任江蘇贛榆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該縣公民邱鶴榮等呈控昏庸貪污縱匪劫殺等情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盧 鏡降二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 一廣東鄭紫庭與林西園因追索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鄭紫庭與林西園因追索匯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南胡法立與明朝軒等因房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青海鍾映文與鐘育德因繼承及田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告人關於鐘永祥繼承嗣之訴之部分外餘棄聲明
- 一青海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青海鍾映明就鍾映文與鐘育德因繼承及田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永年與茂興等二十二名因欠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李維珩與李明德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永卿與張友之因取贖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周占奎等與恆吉泰等十九家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 一江蘇鞠韋氏與鞠九思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馬張氏與馬憐翼因請求扶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智明與朱筱適因贖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吳春林與小吳張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貴州冷體雲與冷體梅因求償管理遺產墊借款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 本案應由貴州高等法院依控告程序更爲審理裁判
- 一江蘇何紹榮與聯華公司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白氏與劉宋氏因繼承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 一江蘇薛廣文等與王雲五因確認著作權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張玉氏與張玉乾等因確認婚約及主婚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安吉公司等與陳淑貞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期七日
- 一廣東黃好與戴明禔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柴兆來強姦故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邵明臣等與田大海因自訴被告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郭五奎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燕殿卿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燕殿卿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梅章氏因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梅章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門李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馬玉貞因強派車輛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茅迺純等因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 一江西張華庭與許魯孫等因請求償租贈典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新記和渝絲廠等與楊書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周宜之與柳進寬因確認賣田契約無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周宜之與柳進寬因確認賣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判決關於斷令上告人賠還業債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告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龍壯而等與龍樂氏等因請交公營款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認議約有效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壽民與陳際雲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許連川與黃達仁因請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許煥丞等與盛直平等因請分股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冠景中與贊元因房屋涉訟聲請令飭迅予審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一湖南嚴楚湘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嚴楚湘傷害人附帶民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成爛貨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萬老三等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圓仔罪刑及萬老三三部分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張圓仔無罪

一廣西黃小德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楊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楊三及楊于氏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胡壽田擄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適用法則違法及擄祝聘三祝湘三勒贖部分罪刑暨刑之執行撤銷 胡壽田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合以原判擄田祥生勒贖部分處刑執行無期徒刑

一甘肅毛廷臣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八年份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九年份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九年份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玖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文告

國民政府布告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家多難·天災匪禍·內憂外患·相繼沓臻·存亡之機·繫于俄頃·政府負此重任·益凜艱慮·夙夜匪懈·誓竭忠誠·並願與國內明達之士·共據蓋籌·以濟艱危·茲依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于本月內召集國難會議·對於外交救災及經濟國防諸要端·審察經過·議定方略·共凜覆巢完卵之炯戒·俾樹衆流合匯之宏規·除將開會日期及組織方式另行頒布外·特此布告·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法規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調劑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用抽籤法分七年半償還每年抽籤兩次第一年每次抽還百分之第一

二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二第三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四第四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六第五至第七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十一第八年最末一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十五日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庚子賠款德國部分項下照撥除前經指定擔保之各項內

債基金外所有餘款悉充本公債基金之用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按九八折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定爲五千圓五百圓五十圓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質押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八千萬圓年息八厘

年	月	召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一年本息合計
二十一年	四月十五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八,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〇	七,九六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四,六七二,〇〇〇	九,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三年	四月十五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〇	六,三〇八,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	四月十五日	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九三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〇	一一,一六八,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〇	二二,九八四,〇〇〇
二十六年	四月十五日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	一〇,四六四,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一〇,一三二,〇〇〇	二〇,五九六,〇〇〇
二十七年	四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九,四〇八,〇〇〇	一九,一六八,〇〇〇
二十八年	四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〇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六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此次學生行動及當局處置。是非誰屬。應即派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陳銘樞秉公澈查。以憑核辦。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湘岸糧運局局長李鳳羅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家鼎為湘岸糧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請任命米星如為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祕書。曹廷治為上海市政府土地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請任命蔣鳳徵為威海衛管理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顧維鈞呈稱。浙江杭縣縣長葉文。嘉興縣縣長葉志清。餘杭縣縣長鄭師泉。德清縣縣長黃人望。安吉縣縣長章松年。奉化縣縣長朱懋斌。永康縣縣長王超凡。衢縣縣長馮世模。淳安縣縣長馮世範。永嘉縣縣長王遠雄。雲和縣縣長屠良古。浦江縣縣長秦祺等另有任用。武康縣縣長趙才標。紹興縣縣長湯日新。遂昌縣縣長楊興烈。常山縣縣長葉文。臨海縣縣長侯昌齡等呈請辭職。餘姚縣縣長曹啟平另候任用。於潛縣縣長沈乃庚。武義縣縣長朱鏡珍。湯溪縣縣長趙寶卿。建德縣縣長韓冠龍。分水縣縣長安先華。新登縣縣長吳鎔等因案免職。昌化縣縣長趙培因案撤任。仙居縣縣長章萬明因案停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顧維鈞呈稱。前任會稽大森為浙江甯海縣縣長。王超凡為浙江諸暨縣縣長。烏程縣為浙江南田縣縣長。虎邱縣為浙江慈谿縣縣長。黃武農為浙江嘉興縣縣長。姚端為浙江金華縣縣長。章松年為浙江義烏縣縣長。王遠雄為浙江永康縣縣長。高越天為浙江龍游縣縣長。陳成為浙江遂昌縣縣長。江准為浙江海甯縣縣長。唐榭獻為浙江溫嶺縣縣長。張春暉為浙江平陽縣縣長。鄭溱為浙江安吉縣縣長。培福謙為浙江餘姚縣縣長。蔣元蕪為浙江武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特任劉郁芬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航空學校中少校職員缺賞陳清册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伍社超等二十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伍社超陳棲霞郭力三胡信李立德項惠民嚴壽
康徐斌絨爲中校。劉光業胡維嶽吳啓泰鄭重莊以臨袁保光張士傑葉永安王燦芝姚士宣田哲人張
承樞孫康濂毛仲義趙勳蔣忠陳芳福王世煊阮步蟾絨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清册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爲擬訂海員管理暫行章程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請分別給章及傳令嘉獎勳績調查表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勳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馬得功等七十九員名已有明令給予寶鼎章。馬長喜等二百一十員名。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王福成等三十三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王福舉等六十一名。准給乙種一等獎章。金快章等六十四名。准給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冊表履歷存。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本年鄂省水災特重現在急須修理堤工地方仍當協同籌措關於本省政府原擬海關堤捐照新稅則附徵暨於五種特稅項下附徵堤捐一成案仍懇照准施行等情究竟能否酌准附徵堤捐俾資彌補之處應仍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憑示遵請察核轉陳並指令遵照由

呈悉。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九路總指揮部討逆有功人員勳績調查表請分別給予勳章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據轉軍政部呈送第十九路總指揮部討逆有功人員。補資勳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

勳章。以示獎勵等情。鄧志才等三十二員。已有明令頒給寶鼎章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冊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擬請分別給章及傳令嘉獎勳績調查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擬請分別給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趙廣培等二百一十六員名。已有明令給予寶鼎章。李興旺等三百一十員名。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王念武等六十六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何照遠等九十名。准給乙種一等獎章。劉傳金等一百一十一名。准給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表冊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擬請分別給章及傳令嘉獎勳績調查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擬請分別給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屈成前等八十五員名。已有明令給予寶鼎章。彭文彬等一百七十九員名。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陳振甲等二十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謝春林等七十名。准給乙種一等獎章。李清江等六十九名。准給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表冊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擬請給勳章勳績調查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擬請獎敘勳績調查表。請分別給予勳章等情。李玉山等三十五員。已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册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擬請分別給章及傳令嘉獎勳績調查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擬請分別給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馬俊喜等二十三名。已有明令給予寶鼎章。妥義祥等四十名。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張茂林等二十三名。准給乙種一等獎章。李成林等十一名。准給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表册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政務次長李錦綸呈請准予辭職已指令慰留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茲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製造

-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 第七條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 第八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 第九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 第十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分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分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細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為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叉及與叉觸及之部分應使為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五條

天平 感量為稱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稱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稱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稱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稱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稱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二十八條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厚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稱量在二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草絲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稱量百分之一 (未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 一江西裴榮祖與漆鹿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含章與孫漢文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茂生洋行與怡盛潤記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尙人與蘇各各因租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程極臣與瑞豐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石春山與張黃氏因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蔡姚氏與譚辛震等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貴州王瀛洲與曾三省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謝活心與秦浦霖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甘肅太順店與張海如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榮珍與陳吉齋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 一江蘇陳雲卿與高又攀等因給付船租及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黃家潤與黃周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陝西劉繼龍與閻化藩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安徽同和錢莊與西合泰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止
 - 一河北辛劉氏與辛殿元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柳俊華堂與裕昶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後自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劉顯仁與劉承瑛等因地畝涉訟上告後自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駱履貞與駱陳氏因分析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駱履安對於駱履貞與駱陳氏因分析財產涉訟上告參加訴訟一案(主文)參加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擔負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XZ 14 P 11X (Gwoin) Tzyhmuu》

國音字母

B 博	P 滂	M 莫	F 佛	V 韻	*
D 德	T 特	N 訥	H 赫	L 肋	*
G 格	K 客	NG 國	SHI 希		
J 基	CH 啟	SH 詩	R 日		
J 知	CH 知	S 思 (以上聲母)			
TZ 資	TS 滋				
A 啊	O 歐	E 鶴	E 國		
AI 哀	EI 哀	AU 熬	OU 歐		
AN 安	EN 恩	ANG 昂	ENG 岡		
EL 兒	!	U 烏	IU 迂		

(以上韻母)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四分之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頁一每	十二元
半頁一每	六元
四分之一每	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

本所地址 南京府門四十四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玖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内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 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

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内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内

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所在地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

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

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第二節

第二十四條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人事登記簿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二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申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申請之原因

三 申請人與申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申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申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申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申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申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申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申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申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申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申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申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申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第四十條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未完)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六條

二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業不在此限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制定戶籍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仲公呈請辭職。李仲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何其聲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郝國璽呈請辭職。郝國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熙績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士衡呈請辭職。黃士衡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曹典球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漆奇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卸賞科科长。溫彥彬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檢驗科科长。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兵工署秘書處怡祖另有工作。科員張迺芳

不盡職責。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范新度為軍政部兵工署秘書。楊賢達

蔣授謙江德潛為軍政部兵工署科員。鍾林過靜宜孫非朱靈傑為軍政部兵工署技師。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一國之文字語言。爲民族精神所寄。海通以還。外力憑陵。國人多濫用外國文字。中央爲振起民族精神起見。迭經明令申禁。乃近來各機關辦理對國外事務所用文件。有僅列外國文。并不附以本國文譯本者。有外國文本國文並列。而文義不甚符合者。既易發生誤會。且喪失民族精神。實非所宜。茲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訓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爲主。其有必須用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件。不得省略外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部 令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續)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鈞或懸盤應具移動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秤不在其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一類

別一公

差

直尺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曲尺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摺尺 長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卷尺 非鋼製者
鑄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名稱一類

類一公

差

量 二公勺以下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度之 二公台以下
分 一公台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馬公差

重	五公絲以下	十公
五公毫	五公毫以下	十分之一公
一公毫	一公毫	十分之二公
二公釐	二公釐	十分之三公
五公釐	五公釐	十分之四公
一公分	一公分	十分之六公
二公分	二公分	十分之六公
五公分	五公分	十分之六公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

重	五毫以下	公
二釐以下	二釐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五釐	五釐	十分之二毫
一分	一分	十分之三毫
二分	二分	十分之四毫
五分	五分	十分之六毫
一錢	一錢	十分之六毫
二錢	二錢	十分之六毫
五錢	五錢	十分之六毫

第三十五條 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準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未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八角
平裝……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二年份
十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五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玖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戶籍法 (續)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復本籍

三、發生復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三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四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第五十八條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

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其同意之證明書類
-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京市政府參事馬軼羣。工務局局長趙志游另有調用。社會局局長黃曾懋因病辭職。土地局局長常鴻鈞因案停職。馬軼羣趙志游黃曾懋常鴻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祿爲南京市政府參事。李捷才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馬軼羣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余順乾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鞏縣兵工廠廠長呂民貴。上海兵工廠副廠長張春浦另候任用。金陵兵工廠廠長黃公柱另有調用。呂民貴張春浦黃公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克潤爲鞏縣兵工廠廠長。楊繼曾爲上海兵工廠副廠長。劉楚材爲華陰兵工廠廠長。黃裳爲濟南兵工廠廠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柯興昌爲兩淮鹽運使公署祕書。劉濟吳思訓凌念京爲兩淮鹽運使公署課長。江內民爲兩浙鹽運使公署祕書。吳嶠顧柏年董純瑤爲兩浙鹽運使公署課長。陳爾履爲福建鹽運使公署祕書。陳海瀛陳樂天曾尊彝爲福建鹽運使公署課長。王用中爲雲南鹽運使公署祕書。李興孝蘇斌陳邕和爲雲南鹽運使公署課長。王榮光爲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徐維謹爲江漢關監督公署課長。來長泰張均金爲杭州關監督公署課長。張一卿爲浙海關監督公署課長。李應韶周善芝爲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朱秉謨楊啟蕃爲九江關監督公署課長。陳枚功爲膠海關監督公署課長。黃正理爲長岳關監督公署課長。陶祖椿爲津海關監督公署祕書。趙連琨蕭濟航陳金聲爲津海關監督公署課長。錢寶酥劉旨萃爲蘇浙皖區統稅局祕書。陳研因黃啟華陳文鈞王復初爲蘇浙皖區統稅局課長。李焯爲湘鄂贛區統稅局祕書。陸啟祥

張子威熊正琪曾貫生爲湘鄂贛區統稅局課長。韓瀛澄馬其則爲魯豫區統稅局祕書。陳錫豐薛梓蔭陳忠範陶詠彥爲魯豫區統稅局課長。陳佩實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祕書。楊蔭桐汪寶增嚴際晟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課長。胡感和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祕書。鄭重民唐斐許承組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課長。趙公直爲安徽印花菸酒稅局祕書。袁崇霖冷德祥朱復爲安徽印花菸酒稅局課長。高集安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祕書。張宣中李芟芳高承讓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傅善慶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祕書。吳鴻張兆璋鄧蔚森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任德安爲湖南印花菸酒稅局祕書。葛暉南蘇繩祖沈良爲湖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丁震胡存忠爲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祕書。鄧魯麟朱煥文唐乃堃爲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姜灝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祕書。易迺文張克明鄧旭初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王家標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祕書。趙錫名孫新彥何家駿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課長。郭則豫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祕書。郭輔襄薩兆桐劉畦農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祕書處科長林知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陳煥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張含英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稱。建設廳科長楊百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張國俊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劉崇光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工務局技正章被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請任命裘燮鈞為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請任命夏範欽試署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袁金鎧迄未來京。袁金鎧免本職。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任命路毓祉王籍田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警衛軍司令部參謀長吳涵另有任用。吳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啟麟為國民政府警衛軍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參謀本部科長黃菊裳另有任用。黃菊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於達為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主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戶籍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戶籍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工會法前經制定公布通飭施行。茲將該法第十六條條文明令修正。除分行外。合即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一份附還本附息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部 令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秤合簡表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并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未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十二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份	年九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十二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年十二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呈報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玖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

法規

戶籍法 (續)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申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離婚登記之申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五條 監護登記之申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 死亡之原因
 -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 停厝或埋葬地
-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第八十一條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
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
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
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
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
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
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判決書謄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為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為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

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

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

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

第九十四條

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
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
外為變更登記

第九十七條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
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
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
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
登記欄外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馬鴻賓前已任命爲甘涼肅邊防司令。所有該三路軍隊歸其節制。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特派賀耀組爲甘甯青宣慰使。此令。

任命孫蔚如兼甘肅宣慰使。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葉楚傖。胡樸安。許葆英。沈百先。陳和銑。何玉書。李明揚。羅良鑑。王柏齡均免本職。此令。

兼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應免兼職。此令。

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胡樸安。財政廳廳長許葆英。建設廳廳長沈百先。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實業廳廳長何玉書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顧祝同。趙啓騷。舒石父。董修甲。程天放。何玉書。王柏齡。羅良鑑。李明揚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顧祝同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趙啓騷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舒石父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董修甲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程天放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張難先。周駿彥。石瑛。張道藩。王激瑩。蔣伯誠。方策。張乃燕。葉琢堂均免本職。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著免兼職。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難先。財政廳廳長周駿彥。建設廳廳長石瑛。教育廳廳長張道藩。代理財政廳廳長王澂瑩。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魯滌平。呂苾籌。周駿彥。陳布雷。曾養甫。蔣伯誠。蔣錫侯。王澂瑩。楊絳仲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魯滌平兼浙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呂苾籌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周駿彥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布雷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曾養甫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魯滌平。王尹西。楊綿仲。蔣笈。龔學遂。路孝忱。熊育錫。黃伯忠均免本職。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應免兼職。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尹西。財政廳廳長楊綿仲。教育廳廳長蔣笈。建設廳廳長龔學遂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熊式輝。吳健陶。陳劍脩。龔學遂。熊育錫。文羣。熊遂。袁良。李德釗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熊式輝兼江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熊式輝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吳健陶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劍脩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龔學遂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馬鴻賓呈請辭職。馬鴻賓准免兼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馬文車著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邵力子賀耀組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邵力子兼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馬凌甫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懇請辭職。張學良着准免副司令職。此令。
特派張學良爲北平綏靖公署主任。着卽督率原有各部。保護疆土。綏靖地方。此令。
國民政府祕書錢昌照另有任用。錢昌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慶祥毛思誠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任命吳涵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唐襄李毅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部 令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Ylectametre
公里	Kilametre
地積	Centiare
公釐	Are
公畝	Hectare
公頃	
容量	Millilitre
公撮	Centilitre
公勺	Decilitre
公合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Quintal
 公噸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

釐

○●○○○|

分

○●○○|

寸

○●○|

尺

○●| (即三分之一)

丈

○●|

引

○●|

里

五〇〇

標準制

公釐

○●○○

市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分 〇・〇三

公寸 〇・三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釐 〇・〇六六七

分 〇・六六七

畝 六・六六七 (即三分之二〇〇)

頃 六六六・六六七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公畝 〇・一五 (即二十分之三)

公頃 一五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合 〇・一

升 一

斗 一〇

石 一〇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〇一

公勺 〇・〇〇一

公合 〇・一

公升 一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公斗 一〇〇〇〇
 公石 一〇〇〇〇
 公乘 一〇〇〇〇
 重量 一〇〇〇〇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五
 釐 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五
 分 〇・〇〇〇〇三二五
 錢 〇・〇〇三二五
 兩 〇・〇三二五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擔 五〇〇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公釐 〇・〇〇〇二
 公分 〇・〇〇二
 公錢 〇・〇二
 公兩 〇・二
 公斤 二
 公衡 二〇
 公擔 二〇〇
 公噸 二〇〇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市升 市升 市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廣告

法律評論選刊之革新

本週刊自民國十二年創辦已歷九稔現已出至四百二十餘期內容分時評論叢判解研究質疑問答專著譯述資料法界消息新法規新判例新解釋專載附錄各欄每欄皆由專人擔任編輯取材新穎內容豐富自出版以來其蒙各界歡迎現值國難期中本刊同人益加奮勉茲增聘法學專家多人擔任撰述並刊行叢書(已出五種)代售各種法家名著(備有書目函索即寄)本週刊每週出報一册定價洋一角郵費一分訂閱半年價洋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六分全年價洋五元郵費五角二分社址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九號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玖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戶籍法
(續完)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四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七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九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一十一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一十二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

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

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

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

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五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數事項附具許可書謄

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

第七章 罰則

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

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

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五九八二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政治學校呈。為該校本科四年級法律系學生陳保安等二十四人。擬於十二月底課程完竣後派往江寧鎮江蘇州上海杭州各地方法院實習。以一月至二月兩個月為實習時期。由各機關予以實習辦事員名義。練習實際工作。繕具名單。呈懇函達國民政府轉令司法院飭各該法院知照等情一案。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並檢原附名單及實習規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檢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送附呈一件名單一份檢送實習規則八份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
行政院

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零零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九九五零號函。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四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呈請中央國民政府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釐訂具體法規。從速實施一案。奉批。交國民政

府。抄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國民政府。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呈原附提案各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在案。現據呈稱。違於本會等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純為農業經濟建設之綱領。似應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其他關係部會擬定有系統之整個計劃。然後根據計劃定出分別施行法案。再送本院審議。較為週密。呈請鑒核前來。准此。理合呈請鑒核。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其他關係部會擬定整個計劃。並擬具施行法案送院審議等情。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由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當經飭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外。令仰該處院轉飭關係部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附抄呈及提案各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主計處主編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到會。又陸續接准補送專案多起。當經彙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該組以審查完竣。編成核定總概算書。共擬核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各為八萬九千三百二十三萬五千零七十

三元。除將核定理由就書內分別註明外，更提要撮舉，應飭注意。計關於歲入者七點。關於歲出者六點。一併繕具審查報告。提出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其餘四點暨歲出部份之六點。通告中關於歲入部份之(一)(二)(三)三點。密交財政部注意。其餘四點暨歲出部份之六點。通告各機關注意(財政部在內)各等因。相應錄案並檢同審查報告暨核定總概算書之油印本一併函達。即希查照決議分別辦理。並希飭交主計處依法進行編製總預算案為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飭遵並分交外。合行摘抄原附審查報告令仰遵照注意。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摘抄原附審查報告一份

主計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蔣中正
 王寵惠
 戴傳賢
 于右任

附錄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送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案

本總概算書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照章編製呈府轉送核定前來茲經本組審查結果編成核定總概算書共擬核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各為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其中各類數目大都採用主計處初審主張無多改變除將核定理由就書內分別註明外更提要撮舉應飭注意各點於次(甲)關於歲入者(一)(二)(三)均畧(四)固有財產收入列數甚微實際當不止此應即切實清理除實在公用產業外凡不能生利之產業應補數變價將價款儘量撥作國營事業基金毋得長任保管至滋侵蝕至從前官民合辦事業之股本尤應認真勾稽分別處理由各主管部分別負責還辦編入下年度概算(五)固有事業收入及國家行政收入兩類列數均屬有限主管各機關或預慮收不足額或預留行政敏捷地步難免不故意少列而根據法令應行徵收費用者亦尚多闕漏如國立各醫院之診金藥費全未列收國立各學校之學費僅列數枝其尤著者也凡此均應由主計處查明法令分別指出責成立管部切實徵解下年度編製概算應悉數增補毋任短闕(六)本總概算所列各種收入均應由主管部切

實清查整理各征收機關尤應遵照會計通則隨時將款直接解交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但將數目冊報主管部不得仍前自爲風氣各自保管支用非有特別情形經財政部核准坐支之款有以支款通知抵解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應拒絕轉賬以厚庫儲而齊計政(七)國債收入所列係爲彌補普通歲出不敷而設查普通歲出所列本年度各種債款還本數約二萬五千餘萬元兩相抵除尚有餘款是本年度並不增加國庫將來負擔而此項債款之擔保儘可將償還舊債之擔保財源騰出充用不致影響債信至此項債款之募集方法或以新換舊或將舊債展緩此數額內之債券或以擔保品性質命名或簡稱某某庫券均由財政部酌量辦理不予限制惟據立法院一部份立法委員建議正在計劃改良之稅收應不指作公債擔保以免因此妨礙改革計劃極有理由應予注意此外如因對內對外發生意外變故以及現在超過核定額之軍費未能即時裁節須發行特種公債以資抵補者其債名應冠以軍需國防或剿匪字樣以明責任而昭識別(乙)關於歲出者(一)本年度支出概算大都由主計處比照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數酌擬多數有增無減值此國幣空虛外患日亟之時各機關在事人員應即奮勉圖功務使國政日躋上理毋得虛糜俸給其他辦公雜支尤應節支用須知愛惜一分經費即增厚國家一分實力(二)本年度概算各機關多有以人員進級爲增費理由者殊不知人員進級爲國家經常應有之事若因此必須增加預算則增長增高伊於胡底是在各機關長官平日慎重名器不輕給予遇有高級缺額新補者先敘初級平時務使預算有餘庶每屆考績之期得於預算範圍之中酌予擇尤獎敘以期寅僚知勉國用不匱(三)本年度概算核定後已樹有收支適合之規模所列收入均經各主管機關自行編列自屬可靠即代列國債收入亦係新舊相抵有餘并無格外責難財政當局之處將來據此編定預算各機關經費應由財政部按時發足毋得尅扣如有特別事故發生應須減政以資彌補之時亦應由財政部擬具具體方案提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依法普遍折減不得意爲輕重予奪庶政府程督事功各機關無可藉口(四)本總概算核定後在年度內各主管機關對所屬認爲有可裁節之處仍得隨時執行不必呈請變更概算(五)本總概算核定後非有異常事變發生在送概算以後而其數額又非各級預備費所能應付者不得率請追加概算(六)各機關對於主管事務有所改革或與辦其經費須超過本概算或爲本概算所未列者非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均應列入下年度概算核辦不得於年度中率行變更以齊計政以上各點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核定總概算書一併提請

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組織部函開·顧順章又名化廣奇·前經國府通緝有案·現該

顧順章自本年四月間決心悔過。請求自首後。效忠本黨。功足補罪。擬請函府取消通緝並免究辦。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本年十二月五日奉鈞府訓令第五四六號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據行政院呈。為奉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孔委員祥熙提請借撥庚庚款水利工程項下購料款項為政府擔保商民訂購廠機付息還本基金。案經函准導准委員會函稱。該項提案有礙准工進行。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奪。特抄送原呈。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仍應遵照本會議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惟實業部應負責令商人確定返本付息辦法。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准該會函請轉呈復核收回撥借准工庚庚款原議等情。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等因。奉此。關於以庚庚款水利工程項下購料款項為政府擔保商民訂購廠機付息還本基金一案。既奉決議。由實業部負責令商人確定還本付息辦法。本月九日並承實業部程司長振鈞到會洽談。以水利工程料款擔保商民訂購廠機。應擬訂還本付息辦法。將由部邀廠商與本會三面直接洽商等云。對於此點。除由本會莊代副委員長當面接受。並聲明願為介紹同一目的之其他廠商為同樣之協定。我方益可多得現款。用資展布。厥方得以盡量購機。以興實業。洵屬一舉兩得。並函實業部聲諾外。理合呈明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連聲海呈因病未愈請再續假五天除令准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

呈為該院監察全國官吏隨時須派員分赴各省及內地調查控案巡視監察所支川資及

調查等費因有特殊情形未能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蒙藏委員會呈據西藏駐京辦事處呈稱西藏代表楚樞丹增積勞病故請優予撫卹等

情可否援照前國民會議甘肅代表李鼎超卹案飭由財部撥發卹金二千元抑應如何

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援案發給該代表楚樞丹增卹金二千元。由財政部照撥。仰即知照。并分別轉飭遵

辦。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任丁漢江姜輔成張春生方時旭徐承道丁鴻儒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謝耿民賴世土陶雋人張伯英金際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王致遠單彥希沈開瀛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任韓士衡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毛放劉德隅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廣告

法律評論週刊之革新

本週刊自民國十二年創辦已歷九稔現已出至四百二十餘期內容分時評論裁判研究質疑問答專著譯述資料法界消息新法規制例新解釋專載附錄各欄每欄皆由專人擔任編輯取材新穎內容豐富自出版以來甚蒙各界歡迎現值國難期中本刊同人益加奮勉茲特聘法學專家多人擔任撰述並刊行叢書(已出五種)代售各種法家名著(備有書目函索即寄)本週刊每週出版一册定價洋一角郵費一分訂閱半年價洋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六分全年價洋五元郵費五角二分社址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九號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前門外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前門外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玖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省政府祕書長劉鳳翔另候任用。劉鳳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魯岱爲浙江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魯魯山另有任用。魯魯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介禎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送二十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開辦晉察綏三省統稅情形及酌撥協款數目查所呈辦理情形尙屬妥

適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該部二十年九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清冊請鑒核呈轉
備案等情檢件轉呈鑒核並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轉呈銓敘部二十年十二月份預算書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首都警察廳處長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傅肇仁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黃復興因公出缺。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西永修縣等縣長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湯宗威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湖南湘陰縣縣長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光柵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董兆麟一員及賀學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學生考選章程暨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一案除指令准予備
案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等處中少校職員缺賚陳履歷轉請鑒核
令 遵由

呈悉·鄭沅等四員及黃以燕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鄭沅敘為二等中校·何承惠敘為二等
等輪機少校·陳志翽唐寶鎬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請任命技正缺賚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體榮等二員及莫庸·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校閱艦隊擬將成績優良之艦長等分別給予獎章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海軍部呈稱·校閱艦隊·擬將成績優良之艦長·請給獎章·以資激勵等情·通濟軍
艦艦長高憲申·海籌軍艦艦長李孟斌·准給予甲種一等獎章·前任楚有軍艦艦長邱世忠·准給
予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八軍教導師一團一等兵羅雲傑於十五年湖南常德陣亡擬按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集團軍第五師故連附莊福生擬照中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繼續審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馮建堃一員曾任資格擬咨行改為以薦任官儘先試署造具任用變更表請核示一案除指令照准外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三師八旅十四團五連傷兵鄧海清一案擬依例給卹檢表

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更正撫卹故員舒陽和之名為舒陽初一案除指令准予更正外轉請鑒

核更正備案由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已故陸軍第八師少尉排長李福生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六三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四川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四川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四川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六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署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駐豫特派綏靖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 一江蘇新華儲蓄銀行與王思元堂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福源與新華儲蓄銀行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蔡君瑞與柯潤清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李日三與莫灼之等因請求返還定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定銀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告人等應返還上告人定銀一千五百元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周有招與楊烏狗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仇尙文等與徐家琴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陶心治與車吉貴為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陳胡氏與陳崇崑等因否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王富周與張少山因求償債務涉訟聲明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止
- 一湖南朱養士與朱炳奎因求償債務涉訟聲明請展期繳納訟費並補具理由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四日
- 一安徽協和莊與西谷泰錢莊因求償債款涉訟聲明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 一浙江金長福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劉桂臣等因和姦等罪及營利和誘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劉桂臣等與旧玉泉等因和姦等罪及營利和誘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董四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董四與沙相華因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梅章氏與梅桂山因重婚上訴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戴新民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戴新民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席淑蘭因妨害風化自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李春山等因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沈蘭亭因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沈蘭亭意圖姦淫婦女賂誘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附錄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 一河北閻樞臣與原順發錢莊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詹仰堯等與韓永高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丘鏡齡與王兆湖因請求回復占有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安徽王兆湖與丘鏡齡因請求回復占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 一河北張玉寶等與張飛雲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仲默等與陳圓照因請求承受遺產及給付盜資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蟬記存款本息及庚申辛酉兩年喜字戶口產之租息賒康當及衣店餘利賜書室積餘款項并駁斥假執行聲請之部分外廢棄 陳仲默等關於圓照盜資之利息賒康當本之利息及蟬記本息部分之上告駁回 陳仲默等關於圓照盜資本息喜字戶口田地併租息暨賒康當股本及利息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陳圓照關於賒康及衣店餘利部分之上告駁回 關於賒康存款之本息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湯春山與馬炳元等因請分房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湯春山與馬炳元等因請分房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 一山東張長江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長江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陳吳氏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吳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王吳氏因王昌法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德商徐老五等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湖北李子成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 一河北安雲波意圖營利畧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安雲波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安雲波之公

訴不受理

一江蘇朱愛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朱愛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朱愛桐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褫奪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向志華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暨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罪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向志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合以原判決脫逃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七月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祥華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祥華李義進部分撤銷 潘祥華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李義進之公訴不受理

一四川李平章等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王添福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添福王漆陳再發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添福王漆陳再發販賣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百元罰金如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烟土烟膏烟灰烟具均沒收焚燬

一河南翟新莊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王藍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一廣東溫耀南等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岳屏等偽造印章嫌疑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山東馮玉新因趙錫海等營利賂誘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江蘇章永華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章永華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張六點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劉天理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武會津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何顯通運輸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何顯通運輸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一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鴉片煙土沒收焚燬藤篾三個小皮篾一個麻布袋一個均沒收

一浙江黃忠良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邵根清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邵鳳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 一河南董麻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周福海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福海于成富之部分撤銷 周福海于成富以竊盜爲常業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湖北張道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浙江王善師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湖南陳靈樓訴陳啓德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福建余燈燦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之部分撤銷 余燈燦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三十元罰金如不完納以二元折易監禁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安徽祁懷志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吳科長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一山東毛劉氏與毛宗紹因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吳承佩與朱鉄岩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義合永與義盛通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久經號與尤學詩因收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鉄密與阿太新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史賓生與大昌製造汽車公司因請求返還汽車及修理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永華汽車公司與霍莊氏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法律評論週刊之革新

本週刊自民國十二年創辦已歷九稔現已出至四百二十餘期內容分時評論彙判解研究疑問答專著評述資料法界消息新法規新判例新解釋專載附錄各欄每欄皆由專人擔任編輯取材新穎內容豐富自出版以來其蒙各界歡迎現值國難期中本刊同人益加奮勉茲增聘法學專家多人擔任撰述並刊行叢書(已出五種)代售各種法家名著(備有書目函索即寄)本週刊每週出報一册定價洋一角郵費一分訂閱半年價洋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六分全年價洋五元郵費五角二分社址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九號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玖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實業部祕書溫萬慶另有任用。溫萬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光爲實業部祕書。此令。

任命魯佩璋爲實業部漁牧司司長。此令。

實業部參事金問泗另有任用。金問泗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實業部祕書魯佩璋譚光已升簡任。請免荐

任本職。應照准。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呈請辭職。李範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百齡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員背誓罪條例之制定·原屬當時權宜辦法·頒布之後·亦未能切實施行·徒使訴訟程序因之而有所牽掣·茲經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即行廢止·由本會另訂適當辦法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山東省政府呈·爲對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臚陳管見一案·業經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在案·茲據該院呈稱·案經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及委員衛挺生陶玄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第四十次及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會同討論·僉以該施行細則·現已失效·且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亦早經公布施行·本案已無庸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三師第一補充團八連故排長楊東山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八師五十三旅一百零五團十一連少尉排長劉月殿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附屬各機關主任等缺賞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孔祥榕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陸士寅等三員及郭彝民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盛世煜因病出缺·准予備案·仰即
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為薦請任命祕書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家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科長技正等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任免令遵由
呈悉·鄧翔海李育等二員及黃竊如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湘岸樞運局局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家鼎一員及李鳳耀·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遵令將公布之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以部令廢止并已分行遵照轉呈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局秘書技正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米星如曹廷治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薦請任命祕書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蔣鳳徵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二十年十月份南昌等二十八縣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
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
核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署年滿薦請任命實授賈陳清單履歷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潘傳霖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司法部 席 蔣中正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郝同和等十四員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並先行填發卹令等情
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委員于恩波呈請准予辭去代理教育廳長兼職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
照准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警衛團第三營營長李園十五年北伐之役在江
西牛行車站負傷擬請照少校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工兵營三連連附張理揚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鄂第二陸軍醫院負傷士兵吳殿成等二十四名擬依例分別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兵朱步雲卹令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

呈送戶籍法請鑿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戶籍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報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鑿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十四軍一師一旅少校參謀謝蠡北伐負傷擬照原級依例給予

三年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警士王鳳台等五名各案與條例尙無不合檢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兵工署中少校各職員費陳清册履歷轉請鑒核任免令遵由呈悉范新度等八員及虞怡祖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范新度鍾林過靜宜孫非敍爲中校。楊賢達授謙江德潛朱靈傑敍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任免令遵由

呈悉。溫晉城等十二員及井俊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缺賞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
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仁清等二十三員及徐素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褚介石一員准予晉級備案·毋庸加給任命·胡仁清崔景熙吳張榮徐素心褚介石張鴻儒張俊一俞曉舫敘爲中校·宋仲安洪錫恆陳仲華俞序鏗林璇張善均張愷羅良鎮沈渭熊海萍王侃都繩生黃瀛宣鉅平夏嘉富張樹聲敘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獲
 ㄆ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勒
 ㄍ G 格 ㄎ K 客 ㄨㄥ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Q 欺 ㄍㄨㄥ GN 國 ㄊ SHI 希
 ㄐ J 知 ㄑ Q 痴 ㄐ SHI 詩 ㄐ R 日
 ㄊ TZ 資 ㄊ TS 雌 ㄊ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ㄜ E 鵝 ㄝ E 惡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噶
 ㄦ EL 兒 (通行作一) ㄨ U 烏 ㄨ IU 迂
 (出行ㄩ日ㄩㄨㄩ用第二式時,加ㄩ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ㄨㄩ門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實曆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注音符號,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總統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此平音讀;此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廣告刊例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頁數	價目
四	頁	元
分	每	元
之	每	元
一	每	元
每	每	元
號	每	元
三	每	元
號	每	元
六	每	元
元	每	元
號	每	元
十二	每	元
元	每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政務處官鑄印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政務處官鑄印局發報行
 所分 二二三七

印刷所 本京沐西府門四十五號
 所印 國民政府政務處官鑄印局
 電 二二三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玖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

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罰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

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

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

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自國難發生以來·各地學生激于愛國熱忱·呼號奔走·雖行動間有過當·而政府爲保持民氣起見·無不曲予優容·先後來京請願者·數逾四五萬人·一律開誠訓導·欣然歸去·乃反動分子見政府維護愛國行動·遂假借名義·以實行破壞工作·鼓運青年·破壞鐵路交通·搗毀公共機關·毆傷公務人員·恣意縛人刑訊·危害社會秩序之事·屢見不鮮·民衆怨聲載道·友邦惶惑·莫名·政府會一再明令勸導·冀其納于正軌·乃十二月十五日仍有北平學生二百餘人·於搗毀外交部後·衝入中央黨部·攜帶木棍·挾藏手槍·分發反動傳單·奪取警察槍枝·致有毆傷警察委員元培·陳委員銘樞之暴行妄舉·政府本應依法嚴懲·惟冀從速其全體之覺悟·故對於當場逮捕之行兇分子·亦經懇切告誡以後·概行從寬釋放·不意十七日正午復有學生千餘人·攜帶木棍鐵條·圍攻中央黨部·其中一部分臨時換帶赤色臂章·突出赤匪旗幟·散發赤匪傳單·向內擊毀前排門窗·在外逮捕黨部職員·相持三小時以上·未能衝入·遂轉而搗毀中央日報館·並實行縱火·當經軍警撲滅·沿成賢街一帶·竟由彼等戒備·一遇公務人員·卽行毆打·致傷行政院秘書溫良等四人及黨部工作人員王闢塵等五人·工友任鳳發及崗警各一人·被拘捕帶走·踪跡未明·似此破壞秩序·擾亂治安·顯係暴動行爲·絕對不能以愛國運動爲藉口·除將行兇縱火時當場逮捕之人犯·分別訊明依法辦理外·此後對於藉口愛國之暴動行爲·應由各地長官嚴厲處置·以維秩序而保公安·尙望全國青年學生·迅卽覺悟·毋爲反動分子所利用·而供其犧牲·應知服從法紀·卽所以維護國家·遵守秩序·卽所以保持國力·此理至顯·並望我全國國民共喻之·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公務員交代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易紹英周激易堂齡李安國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警衛軍軍長兼警衛軍第一師師長顧祝同已另有任用·顧祝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賀國光已另有任用·賀國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華輔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此令·

任命劉汝賢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王俊爲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周斌爲陸軍砲兵學校校長·廖士翹爲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兼總務局局長舒石父另有任用·舒石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田士捷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局長·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尚清呈·請任命馬元樞汪葉洪試署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訓練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闕毓澤邵勳郁華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李棟林祖繩周繼輝陳廣德楊玉林王之棟王熾昌張鑑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徐文龍劉恩榮吳鎮岳孫鴻霖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长朱履蘇呈·請任命蔡兆瀛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長·塞先渠邵萬蘇吳振源王松如徐炳祥葉恭組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一二三九號函開·本月十五日日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准蔣中正同志提請辭去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職務·當經決議准蔣同志辭職·推選林森同志代理國民政府主席·陳銘樞同志代理行政院院長在案·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二次常會報告·除分行外·合亟錄案令行該部知照·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陳銘樞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查自東省事變發生以來·各地學生紛紛入都請願·愛國熱忱·誠應維護·乃近日在都學生團體行動·頗多踰越範圍·甚至謾罵政府·縛人刑訊·阻斷交通·妨礙商旅·張貼反動標語·毆辱中央委員及無辜路人·市民怨聲載道·咸若大禍將臨·且有佩帶赤化臂章·手持木棍鎗械·搗毀機關·攔劫汽車情事·似此擾亂安甯·顯受赤匪利用·政府負有治安重責·本應立即禁阻·顧以愛國運動·應予原情曲宥·不宜稍事摧殘·因是一再優容·冀其悔悟·而赤化分子益復肆無忌憚·挾持學生越軌暴動·若不嚴加制止·何以伸法紀而維治安·矧值國難方殷·在學青年刻苦研求·儲爲國用·猶懼不足救亡·若竟荒廢學業·破壞紀綱·陷大局於無可維持之境·厥害幾與外禍相同·言念及茲·殷憂曷極·應由該部通令誥誡全國各校學生·務各體仰時艱·勤學救國·萬勿以愛國之動機·受人利用·予赤匪以可乘之隙·貽國家以無窮之憂·

苟或一時盲從。亦宜急流勇退。及時改悔。慎勿自誤誤國。害及方來。除將在京學生分別遣令返校復課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通令誥誡全國各校學生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陳銘樞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併

代理立法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工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代理立法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官吏卹金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酌予修正。應再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併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陳銘樞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連附符耀榮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署交通司南京無線電台故役王宏生擬按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
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浙江各縣長缺實陳清册履歷轉請鑒核任免令遵由
呈悉。唐天森等十六員及龔式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
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多倫縣第三區十九年田禾被雹成災請蠲緩錢糧一案乞轉呈等情核與災歉條例相符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科長缺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含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煥及林知淵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工務局技正已升參事乞免去本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章被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三十師負傷士兵李興武等八名擬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

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呈為監察委員袁金鎧迄未來都擬請免職仰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袁金鎧迄未來京就職等情·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免職·已有明令公布
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廣告

法律評論週刊之革新

本週刊自民國十二年創辦已歷九稔現已出至四百二十餘期內容分時評論裁判研究質疑問答專著譯述資料法界消息新法規新判例新解釋專載附錄各欄每欄皆由專人擔任編輯取材新穎內容豐富自出版以來甚蒙各界歡迎現值國難期中本刊同人益加奮勉茲增聘法學專家多人擔任撰述並刊行叢書(已出五種)代售各種法家名著(備有書目函索即寄)本週刊每週出報一册定價洋一角郵費一分訂閱半年價洋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六分全年價洋五元郵費五角二分社址南京水西門內月芽巷九號

印鑄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玖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洪中爲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石毓彬爲軍政部航空署機械科科长。此令。

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華乾吉工作不力。華乾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連科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任命徐益珊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外交部參事兼代常務次長樊光。參事陳一麟呈請辭職。樊光陳一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外交部司長應尙德稽鏡刁敏謙。祕書靳志趙次勝另有任用。應尙德稽鏡刁敏謙靳志趙次勝應免

本職。此令。

任命金問泗代理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趙泉祝惺元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任命施肇夔爲外交部總務司司長。錢泰爲外交部國際司司長。張祥麟爲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楊

永清楊念祖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另有任用。熊式輝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戴載爲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祕書處科長余順乾。土地局科長麥騫等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麥騫爲南京市政府祕書處科長。韓家

祥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秘書楊偉。軍需署營造司技正夏詒葵呈懇辭職。軍需署科員應慶毛琳涂則恭張耀。軍需署副官張恕。兵工署技術員張連科另有任用。陸軍軍務司科員張之元因事開缺。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莊權爲軍政部總務廳科員。朱其燠曾振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蔡翊祺梁仁駿燕飛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陳士昌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副官。徐木生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徐鎮湘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需署工程處技正吳逸凡久不到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請任命蕭賀昌爲上海市政府公用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航空署科員嚴壽康李熙皋毛仲義等另有任用。石正邦因病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熊思藻周鑑西陳鍾穎尹廣恩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孔祥熙呈稱。祕書李儻黃宗勳。科長陳炳權王世尊等業經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黃濤徐維綸爲實業部祕書。童季齡陶德崑爲實業部科長。姚枬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长楊樹莊呈稱。軍學司航海科科員馮彥圖。海道測量局課員葉裕和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长楊樹莊呈·請任命葉裕利爲海軍景星測量艇艇長·馮彥圖爲海軍海道測量局課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外交部部長顧維鈞呈稱·祕書林澄波呈懇辭職·科長吳朝寬何秉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外交部部長顧維鈞呈·請任命張善寶爲外交部祕書·游洪範李鴻斌陳爲屏黃豫鼎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工務局技正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裘燮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四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呈請將約法第三十四
條規定各事項釐訂具體法規從速實施一案經令據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核復應請令
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其他關係部份擬具計劃並施行法案送院審議由
呈悉·已令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並令行政院轉飭關係部分別遵照辦理矣·仰即
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呈報考取陸軍大學第十期學員羅列等八十名及陸大遷移南京定期入校受課各
情造具各機關考取人數表成績等第表各一份呈送察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科長技正缺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國俊等二員及楊百祿·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請卹調查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回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傷員李品璋白澄集二員擬請照各原級依例分別給卹一
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六師傷兵劉振海擬照一等兵原級按戰時一等傷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請編譯處科員以夏範欽試署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夏範欽一員已有明令照准試署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 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段十琦等三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審訊長蘆鹽案主席委員王寵惠

呈為長蘆鹽案審訊終結經將卷宗記錄以及書面證據交最高法院庭長林鼎章等重行
審核擬具覆核報告書現據該綱總等迭請迅予結案究應如何辦理合將各件呈請鑒
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結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鄭天赦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三師第八旅十六團一營少校營長華潤濃一案擬照少校陣
亡例給卹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五軍及十九師負傷士兵李為善等八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由部先行填發恤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復關於以庚庚款水利工程項下購料款項為政府擔保商民訂購廠機付息還本基金一案已由實業部負責令商人確定還本付息辦法由該會接受并函部聲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中士代排長彭學高二等兵凌雲志趙為城等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六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署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駐鄂特派綏靖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何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六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署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駐贛特派綏靖主任公署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駐贛特派綏靖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駐贛特派綏靖主任朱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八三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使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宣慰使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甘肅宣慰使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甘肅宣慰使孫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任邵鄮吳國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懲戒議決書

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萬舞 河南財政廳廳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彼河南省安陽縣各法團呈控於裁厘市過之後營業稅正擬實行之前藉口抵補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
分二五類似當金之手數費違法殃民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萬舞記過一次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懲戒議決書

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 趙良貴 山西靈石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山西靈石縣旅平學生會呈控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捏造事實陷害人民嚴刑勒索草菅人命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
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趙良貴降二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廣告

法律評論週刊之革新

本週刊自民國十二年創辦已歷九稔現已出至四百二十餘期內容分時評論裁判研究質疑問答專著譯述資料法界消息新法規新判例新解釋專載附錄各欄每欄皆由專人擔任編輯取材新穎內容豐富自出版以來甚蒙各界歡迎現值國難期中本刊同人益加奮勉茲增聘法學專家多人擔任撰述並刊行叢書(已出五種)代售各種法家名著(備有書目函索即寄)本週刊每週出報一册定價洋一角郵費一分訂閱半年價洋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六分全年價洋五元郵費五角二分社址南京水西門內月芽巷九號

鑄印局啓事

本局代製仿古
銀銅圖章訂有
價目表及定單
函索即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

星期三

第玖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副司長趙啓騷·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伍誠仁另有任用·趙啓騷伍誠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敬久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副師長·王仲廉爲陸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鄧仕富爲陸軍第二師第十一團團長·孫元良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張世希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第一團團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准外交部公函內開。關於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事。前據赴會代表吳凱聲呈送該會所通過之公約議定書及結束文件到部。即經轉送在案。茲復准國聯秘書長函送該項公約議定書及結束文件簽證本。並稱該公約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請加以注意。關於簽字及批准之一切手續。秘書廳當予以便利等語。除約本前已檢送無庸再送外。關於簽字一層。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照錄該秘書長來件。函請貴委員會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本案前經由會召集有關各部同審核。呈奉鈞院指令以案經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國府在案。茲准函請對於該約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加以注意。查該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係載明凡國聯之會員國及參加本屆會議之非會員國。務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於原約等語。現距截止簽字日期已近。理合再行檢同原譯各件。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院。查前據該會呈報關於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大會議定各約。請鑒核令行外交部轉飭即予簽字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國府。業已照案並檢具原附各件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抄函並照繕原附譯文。具文轉呈鑒核。請即查照前案迅賜令外交部轉飭簽字。以免誤期等情。並附呈抄函一件譯文一件到府。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經飭處函交該院在案。茲復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抄檢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迅速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譯文一件檢發原附英文函一件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代理立法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稱。查各項考試。轉瞬即須在各省市分別舉行。在考試前後襄試處及典試委員會未經成立及既經結束期間。所有應行籌劃保管各事宜。應歸何種機關負責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當茲推行試政之始。本會與地方政府事實上關係既日形繁曠。而徵諸法令。權責又兩無依據。若援此次檢定考試結束後所有文件由教育廳局暫時接收保管之例。事事臨時委託辦理。勢必互感困難。恐於試政前途易滋叢脞。茲爲事實法令並顧兼籌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飭各省市。嗣後除舉行各項考試應由法定機關負責辦理外。關於平時考選政令之推行。以及應行籌劃事宜。責成各省市教育廳局。受本會之監督指揮負責辦理。庶幾責有攸歸。事無滯礙。舉凡試政興革。可以推行順利。是否之處。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係爲便利試政起見。似應照准。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照辦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各機關編送二十一年度第一級概算。擬請酌予分別展限。懇請核定令飭遵行事。竊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內載。各機關編造第一級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等語。查章程所規定者。係屬永久施行之期限。而二十一年度概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算。因預算科目細則及概算預算格式之頒行稍遲。輾轉印發。致稽時日。距離較遠之機關。勢難強以如期辦竣。尙應酌予分別展限。以免窒礙難行。現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四五六號公函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五六八九及第五八九一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第五一六及第五二八號訓令。頒發預算章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預算科目細則。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令轉飭遵等因。並准貴處歲字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三號咨同前因。先後到部。查本部所屬機關。遍於全國。前項章程標準等件。轉輾印發。已難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到達各該機關。原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第一級概算送達日期。對於民國二十一年度之概算自難適用。本部所屬各機關應編二十一年度第一級概算。爲顧全事實起見。業經本部通令准予展期四十五日。統限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以憑彙轉。至本部所屬各機關主管收入。各因其性質而異。歲入概算科目。殊難強同。而貴處新訂歲出科目。本部所屬各機關。亦間有難於適用之處。茲經本部按照機關性質。分別訂定第一級概算收入科目則例十一種。並將貴處所訂第一級概算歲出科目略爲變通。訂定則例。另將應行注意事項。逐條開列。一併附發。以期整齊劃一。除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收支各科目則例。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到處。本處揆度事實。認爲財政部所請推展編造概算期限一節。事屬可行。對於全國各機關辦理概算。擬請一律准予展限四十五日。以利推行。惟經此次展限之後。各機關毋得藉故諉延。各主管機關尤應盡力趕辦。以免遲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令飭遵行。至預算科目細則。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係奉鈞府十一月十三日通令。頒行全國各機關。均應一律遵守。以昭政令之統一。財政部所送改訂之收支科目則例十二份。請予備案一節。本處以事關變更鈞府通令。未予備案。業經函復財政部。迅飭所屬各機關仍照鈞府頒行之預算科目細則辦理。以免紛歧。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并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五師勦匪陣亡中士鍾彪擬請照原階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擬訂南京市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經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十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靳天仁擬請照上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一師故員蕭文祺擬請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修正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及編制表轉請核示一案經提會報告並指
令准由部令公布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請予轉呈備案俾便公布施行等情繕同原規則轉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呈為奉交軍政部呈擬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經審計部核復在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未經釐訂以前尙堪適用由部備案存查據情轉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該院參議諮議及職員十一月份水災捐款經函送救濟水災委員會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瀝陳微悃懇辭參謀總長職務由

呈悉·該總長公忠體國·懋著勛勞·國難方殷·正資籌策·勉肩重任·共濟時艱·用副中樞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因病辭職由

呈悉·該參軍長効忠黨國·懋著勳勤·當茲國事多艱·樞府尤深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轉呈考選委員會二十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前奉令交山東省政府呈關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縷陳管見請交陸
審核一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據報該施行細則業已失效且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
法亦早經公布施行本案已無庸議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參軍兼典禮局局長張希濤

呈為情切省親懇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局長服務樞府·勤勞懋著·值此時艱·仍盼繼續努力·移孝作忠·所請辭去本兼各職
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參謀本部
令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呈為會同擬就軍事整理會議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 九 八 八 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各級法院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四川高等法院印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印一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印一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印一四川瀘縣地方法院印一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印一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印銅章八顆文曰一四川高等法院院長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四川成都地方法院院長一四川自貢地方法院院長一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院長一四川萬縣地方法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八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 九 八 八 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鑄頒發福建省建寧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建寧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懲戒議決書

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葉希先 楊子總棧棧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儀徵縣民魏光甫舉發營私舞弊尅扣職工薪水飽入私囊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葉希先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一 河北李鳳年等與福刁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永泰和煙公司與足安機廠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陳仲民與張李氏因確認抵押權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谷貴與谷寶瑄等因繼產涉訟否認和解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程春明與張福祥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周金翠與張阿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韓京印等與孫陳氏等爲確認典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汪振聲與紹興農工銀行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國華煙草公司與施錫齡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 一 河北許永順等與楊齊芳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二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平裝	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四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玖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稱·科長王悅澄有虧職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建設廳祕書宋寅斗張廷實·科長陳旭周邦柱·技正周聲漢張伯顏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羅琳譚伯強易允森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陳菱曾鄧彬彬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徐剛劉寶書周邦柱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蔡玄甫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卓越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工程建設組技正·朱神康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工程建設組技士·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成立運輸國煤委員會日期並擬訂調用各路車輛救濟煤荒辦法及運輸國煤委員會組織大綱祈鑒核備案等情查核所擬均尙妥洽除令准備案外繕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公務員交代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交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為該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定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警衛軍軍長顧祝同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并擬撤銷軍部名義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以符法令·及擬撤銷警衛軍司令部名義等情·已有明令准予免職·餘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交通內政三部呈復關於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議定辦法及分具意見書請鑒核施行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三部審議辦法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試署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訓練官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馬元樞汪業洪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轉請解釋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疑義一案擬照立法本旨解釋
可否依照本院所擬飭遵並通行知照呈請核示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呈件均悉·准如該院所擬解釋·仰即查照飭遵·並通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李得林等三百二十員名已依例分別給卹由部先行填發卹令
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該部陸軍署軍務司故准尉司書蔣秉文一案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兵張俊先等四十一名恤令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一旅三團三營九連故兵潘得興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填發湘籍故員兵李含弘等四十員名卹令請核轉等情檢表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第二師排長李煌於十六年龍潭之役負傷擬照中尉戰時三
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三十一師三團一連一等兵鄭維驊在江蘇溧陽勦匪陣
亡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航空第一隊已故中校參謀袁克明擬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寶潮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五十四師副師長魏我威在贛勦赤陣亡擬請從優按原級晉一級照中將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顧維鈞呈送宣誓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派王鵬等四員為德法兩國駐外武官請核准再軍縮會議開會在即擬先派上屆派出參與預備會之陸地測量總局局長黃慕松前往布置準備其餘人員如屆時不能出席即以請派之德法兩國武官兼充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賞陳履歷清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蔡兆瀛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司法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 考試院
行政院

呈擬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查明前通許縣長劉承式攜印捲款潛逃情形除令飭內政部轉飭
各省市一體協緝外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呈為懇請准予辭去浙江省政府委員暨教育廳廳長兼職由

呈悉·該委員前襄省政·具著勛勤·國難方殷·教育尤關重要·望本為國為鄉之夙志·更樹新
猷·用副倚畀·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代理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八八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八九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貴州高等法院印一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貴陽地方法院印一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貴州高等法院院長一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一貴陽地方法院院長一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部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八一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行三等六員聲請登錄並指定行使職務區域附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王行三等紹棠姜仲明計維洪趙鈞方等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八一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周蔚昌張元彪二員聲請登錄附送名單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八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戴經聲請登錄在青島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八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達海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四〇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

呈報律師張作舟聲請登錄在開封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清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第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府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五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掛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玖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李立民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代理行政院長

林森
陳銘樞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 救濟水災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為令 遵事。查本年水災。運河堤身潰決多處。前經本府第十二次常會決議。提前由該會撥現款一百萬元。協同江蘇省政府迅速辦理運河堵修救險等緊急工程。務於最短期間完成。

迭令遵照如數撥發在案。茲查修築運河。需款甚急。所有上項提前應撥之現款一百萬元。自應即行撥給。以符前案而重要工。除令行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再令仰該會迅即如數撥發應用。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府 知照。

代理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總司令部結束移交該部接管在此三個月接收整理期內支出經費擬請准予實報實銷不受從前核定預算及編制之約束乞核示等情查所呈尚無不合惟事關變動預算除指令該部迅將增加數目概算陳明以憑核轉外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關於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大會議定各約請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令行外交部轉飭簽字等情抄檢原件轉呈鑒核迅賜令行外交部轉飭簽字以免誤期由

呈件均悉·已令交立法院迅速審議具復·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前第二軍各師暨第十八師故官兵趙湘等四十九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查褒揚條例第八條之匾額褒章均應由國府頒發匾額上似須加蓋榮典之璽至褒章一項摹繪式樣請國府飭印鑄局承辦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轉飭照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警衛軍第二師中尉服務員林錦芳因公赴滬在上海車站誤被炸傷擬請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通飭各省市嗣後除舉行各項考試應由法定機關負責辦理外關於平時考選政令之推行以及應行籌劃事宜責成各省市教育廳局受該會之監督指揮負責辦理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照辦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各機關編送二十一年度第一級概算因預算科目細則及概算預算格式頒行稍遲擬請一律准予展限四十五日以利推行惟經此次展限之後各機關毋得藉故諉延各主管機關尤應盡力趕辦以免遲誤是否有當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魚台縣十九年秋禾被災請緩徵錢漕等情似應准予如擬緩徵以紓民困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魚台縣屬龔家莊等村連年被水淹沒地畝請緩徵銀米一案似應照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

呈爲呈報遵於十二月十六日到院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厲良圭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汪得勝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新編第十三師陣亡兵蘇建堂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爲因病懇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院長自膺重任·肇建新模·凡百措施·多所裒益·望本盡忠黨國之初衷·成就百年樹人之大計·艱難共濟·勿卸仔肩·是所厚望·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爲因病辭職仰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司令翊衛首都·勳勤懋著·際茲國難未弭·維持秩序·應付有方·尤深嘉賴·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辦理湘礦進銷公所情形並費呈該公所及派駐監理員暫行辦法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教導第一師一團榴彈砲兵連中士班長劉琦在河南考城討逆陣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黃埔軍校教導師第四團五連故中尉排長李人幹擬請照原階級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造送傷殘官兵遺孀等一百四十五員名書表擬請分別給卹除按照條例由部先行填發恤令外請鑒核轉呈一案檢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湘贛剿匪總指揮部擔架隊中尉排長王善階在江西蓮花縣匪陣亡據請照中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航空署中少校職員缺費陳清單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熊思藻等四員及嚴壽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熊思藻敘為中校·周鑑西陳鍾穎尹廣恩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等缺賞陳清軍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善寶等五員及林澄波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并取具各該員履
歷補費備查·此令·單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么潤森等十一員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
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月份承發護照存根及統計表檢同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四〇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張弢陳丙琨二員聲請登錄附送清單相片請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張弢陳丙琨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四〇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孟昭俊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四〇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牟傑聲請登錄在福山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四〇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呈報律師陳海瀾聲請登錄指定在九江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送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四〇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務本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兼北平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十二年份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本公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玖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再展長三個月·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實擬訂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應否先經審計部審核再行由府備案·轉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飭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審核去後·茲據監察院呈復·據審計部呈稱·查軍政部所擬派遣國外軍事考察人員旅費給與規則·在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未經釐訂以前·此項規則·尙堪適用·除備案存查外·理合備文呈復等情·以此案前准文官處函知·經即轉令審計部審核·茲據前情·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將該項規則由府備案並指令監察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現當國難期內·所有二十一年新年·業經本府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各機關一律不放假在案·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陳銘樞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陳銘樞
代理立法院長 邵元冲
代理司法部長 王寵惠
代理考試院長 戴傳賢
代理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軍需署工程處技正吳逸芃久不到差請予免職并繳還任狀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吳逸芃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繳還任狀存銷·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請頒發綏遠省會公安局關防轉呈鑒核飭局鑄發出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子林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總司令武漢行營參謀處上校科長程秉仁積勞病故擬照上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鐵道兩部會同呈請鑄發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委員會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出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薦請任命公用局技正缺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蕭賀昌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士等缺賈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魯佩璋譚光業經明令免職外·黃濤等五員及李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
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少校職員賈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葉裕和馮彥圖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并准敘為少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姜朝貴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報回部照常供職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辭職已指令慰留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請任命各中少校職員缺費陳履歷清冊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莊麟等九員及楊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莊麟朱其燮蔡翊祺梁仁駿徐鎮湘敍為中校·曾振燕飛陳士昌徐木生敍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各處局科長缺費陳清單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麥鐸等二員及余順乾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該處籌備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此令·附件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造送該處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此令·附件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查爲呈報留日陸軍士官二十二期畢業生回國來部報到及測驗給費分發各經過情形
附呈一覽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留法官費騎兵學生劉恩蔭由法國騎兵學校令其退學業已電召回國謹將召回緣
由及辦理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會牙章及省政府祕書長銅章被楊前主席攜去
請轉呈補發等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代理主席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鐵道砲隊第三隊故司機楊阿美擬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
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豫陸軍醫院負傷士兵余靜槐黃子義等二名擬請照各原級傷等例
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新編第五旅一團三營營長劉介夫前在湖北沔陽防次因公病故
擬請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十四師中將代理師長何振藩前被戕害擬請照中將禦亂被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新編陸軍第十三師中士號員劉天新前在江西吉安勦匪陣亡擬請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以黨務工作人員銓敍證書費折半減收案關係國庫收入請轉呈備案等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九九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署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北平綏靖公署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北平綏靖公署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北平綏靖公署主任張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九九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使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甘寧青宣慰使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甘寧青宣慰使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甘寧青宣慰使賀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玖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設化學機械二組

第三條 化學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化學工業製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四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五 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四條 機械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五 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技正兼充技正四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兼任事務

務長一人兼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兼任或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

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實業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組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事務長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並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工廠

第十三條 本所因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實業部考核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呈請辭職。程天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周佛海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周佛海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參事趙迺傳另有任用。趙迺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忠道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謝冰施肇夔劉樵珊汪宗準李維楨鍾祐慶梁家幹徐其清胡世仁夏璟王允猷張鏡明伍應奎葉屏侯孫時熙林振標楊繼先陳濬周一梅黎紹階吳錫康汪松濤何存為財政部科長。景學鑄陳雲僧黎澤海陳惠蒼鄭星若李祖永陳賀宗黃紀秩李詒卿曾賢呂春明陳瑀薛福田梁官渭曾耀薪為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樓景越為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湯恩伯為陸軍第二師師長。鄭洞國為陸軍第二師獨立旅旅長。此令。

任命沈發藻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第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第四團團長鄭洞國另有任用。鄭洞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廣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獨立旅旅長。趙君邁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獨立旅第一團團長。古鼎華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獨立旅第二團團長。張遠南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獨立旅第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楊杰爲陸軍大學校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葛敬恩呈請辭職。葛敬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慕松爲參謀本部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李益滋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前經有令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在案·茲再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展長三個月·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林 森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九師連長王醒儂討逆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該處本年四五六三個月經費支出計算書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此令·附件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該部統稅署擬定代徵遼吉黑熱等省統稅貨品稅款及匯撥抵解辦法

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行知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行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張副司令電調青島市長胡若愚在副司令行營辦事遺缺經派東北海軍副司令沈鴻烈暫行兼代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九師少尉排長姚祖福（即姚祖發）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連附熊昌渭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第四十六師師長岳盛宣呈送傷員趙慧成負傷書表請予撫卹等情經飭司核定受傷等級擬請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士封稷成擬請照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朱有財等二十八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准北平張副司令電知天津市市長張學銘因病請假遺職由參事周龍光暫行代理除電復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中尉連附楊柏錚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祕書長呂苾鑾現已調任所遺職務已令祕書劉詠闈暫行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夏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沈杭生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處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蔡玄甫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工廠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工廠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之
-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前項附表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省主管廳一份呈實業部
-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彙呈實業部備案
- 第五條 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原登記地以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當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之但書之規定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登記附表甲

廠名及廠址

- 二 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
- 三 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 四 資本金額
- 五 廠內組織
- 六 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 七 開工年月
- 八 製品種類及每年產量與價值
- 九 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
- 十 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
- 十一 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件數及價值
- 十二 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 十三 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
- 十四 製造程序說明書
- 十五 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
- 十六 備考

工廠登記附表乙

一 職員數目

- 二 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列)
- 三 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列)
- 四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 五 有無工作契約
- 六 工人獎懲方法
- 七 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 八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 九 備考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二年份 九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五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五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玖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浙江平湖縣公民葛嗣澎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呈請明令嘉獎等語·葛嗣澎慨捐鉅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饒國璋爲軍政部航空學校學科教官·此令·

任命曾厚載爲綏遠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培基已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明令免本兼各職在案·委員陳賓寅馮曦蘊棟旺楚克沙克都爾札布仇曾詒張欽均免本職·此令·

兼綏遠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賓寅·財政廳廳長仇曾詒·教育廳廳長張欽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傅作義 鮑竹蓀·鄭週儒·馮曦·潘秀仁·沙克都爾札巴·蘊棟旺楚克爲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傅作義兼綏遠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鮑竹蓀兼綏遠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鄭週儒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曦兼綏遠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潘秀仁兼綏遠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科長呂孝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鳳耀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林挺傑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呈。據內政部部長劉尚清呈稱。浙江開化縣縣長吳柏恆因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陳銘樞呈。據代理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袁慶曾為綏遠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兼省會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上海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陳希曾處理此次學生行動。措置乖方。不能勝任。陳希曾着即撤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秘書陳逸雲久已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齊文書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陳銘樞

代理主席 林森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二旅司令部參謀主任吳伯曹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周子昌為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二旅司令部參謀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工程建設組技正技士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卓越朱神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銓敘部部長鈕永建

呈爲披瀝陳情懇請辭職仰祈俯准由

呈悉·該部長才兼文武·夙矢公忠·職掌銓衡·允孚輿望·老成碩畫·政府倚畀尤殷·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科長王悅澄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悅澄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為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等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單均悉。羅琳等九員及宋寅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其譚璟一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附呈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俯鑒微忱准予辭去本兼各職由呈悉。該副院長宜勤黨國。施措咸宜。兼掌度支。尤能精心擘畫。屢經盤錯。克濟艱難。值茲國事未寧。仍望繼續維持。用副倚畀。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牛耀先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並按航空軍人服空中勤務殞命例一次卹金給與五倍以示優異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薛慕俞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為呈報違令辦理結束情形暨日期並前領印信官章俟結束完竣後再行呈繳乞鑒核
備案由

令本府警衛軍軍長顧祝同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三軍團總指揮部准尉差遣江授國前在湖北鐘祥勦匪陣亡擬請照
准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陳士山等四十七員名已依例給卹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
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以此次北大學生在京行動逾越常軌由於訓導無方電請免職查辦已由部電復慰留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為重申前請懇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參軍長宣勤樞府。勛望允孚。值茲時局艱難。惟期繼續努力。務遵前令勉抑謙懷。申請辭職之處。仍無庸議。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長魏道明

呈為患病須專心調治請准辭職由

呈悉。該秘書長贊襄設計。具著勤勞。首都建設進行。正資倚畀。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參軍處

呈據典禮局長張希騫呈為父喪請准辭職等情除指令給假一月就地治喪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送該院職員馬志振等五員宣誓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王寶連等十員名各案尙屬相符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五師下士班長彭起林前在湖南平江勦匪陣亡擬請照下士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轉送陸軍大學第九期及特別班學員畢業成績表暨籍貫階薪出身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國內麥粉弛禁出洋一年期滿除三四號粉仍應禁止出洋以維民食其
二號粉一項擬准予弛禁展限一年以期兼顧商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北寧路局撥解東北軍用五十萬元擬在補助洮索路款項下扣抵請核示等情除令准撥解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王春和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修正陸海空軍剿赤紀念章給與規則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經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通過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轉呈明令褒卹宋啟祕書煥貞以慰忠魂等情擬懇飭部照例從優議卹并特准頒給國幣用彰盡烈檢同遺牘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交考試院從優議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該部總務廳擬增設會計二員國民軍事教育處擬增設處員三員司書二員請鑒核

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〇〇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印一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一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〇六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江蘇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江蘇省實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八份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八份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十二份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八份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五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玖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實施管轄外國人訴訟一事·業於本年五月四日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因本年各地天災變故·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尙未就緒·該項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應暫緩施行·仍著主管機關迅將各項籌備事宜妥籌完竣·俾得定期實施·以重法權·此令·

代理主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駐贛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為令飭事。現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二六六八號函開。茲經本會第六次常會議決撤銷江西省黨政委員會。關於江西省黨務另行派員整理。除分行外。特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江西省黨政委員會。前據該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奉發該會組織條例。已分別函令知照。請備案等情。除指令並令知內財兩部外。呈報鑒核等語。當經令復在案。茲奉上因。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代理行政院主席
林陳銘森

為令知事。查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前經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并通令知照在案。茲因各地天災變故。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尚未就緒。經明令暫緩施行。並着主管機關迅將各項籌備事宜妥籌完竣。俾得定期實施。以重法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行政院主席
林陳銘森
代理行政院長
邵元冲
代理立法院長
王寵惠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十師二百九十五團團長黃敬前在江西富田陣亡擬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二師二團九連中尉連附袁鵬翀前在河南李寨勦匪陣亡擬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為再申前請懇予辭職由
呈悉·現值冬防·首都治安極關重要·該司令維持秩序·夙著忠勤·務違前令繼續辦理·以副倚畀·再請辭職之處·仍無庸議·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國民政府前警衛旅連長黎占元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轉請撫卹安徽英山縣故縣長黃典文等四員一案查與條例相符檢同各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桂生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第六十三師三團七連中尉排長趙森兩在濟南北伐之役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本屆高等考試費餘款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元二角三分留抵該會二十年度一部分欠發經費以省周折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 主席 林 森

代 理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代 理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郭正玉	男	三四	朝鮮全羅南道莞島郡	山東威海衛第一區	漁業	無	一六號字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威海衛管理公署	
李學雨	男	三〇	朝鮮慶尚北道迎日郡	同	同	同	一七號字	同	同	
趙龍軍	男	二九	朝鮮慶尚南道晉州郡	山東威海衛第一區南昌街八號	同	妻朴野茅 二九歲	一八號字	同	同	
木拉提	男	八〇	土耳其	新疆塔城縣	商	妻阿司滿 六十歲 女的克 七八歲 安五爾 六歲	一九號字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新疆省政府	
木鈕爾	男	二三	同	同	商	妻嘎米涼 二十歲 子爾沙提 一歲	二〇號字	同	同	
潘海明	男	二九	同	新疆迪化縣			二一號字	同	同	
李本	男	三三	台灣台南州虎尾郡	福建閩侯縣東街廠巷十五號	商	妻廖柳 三一歲 子李英郎 七歲 女李英秀 十歲 李英宏 四歲	一五號字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二十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一福建劉猪哥因收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猪哥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趙廣永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黑龍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張志良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劉日鳳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秦李氏因營利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曹啓標因意圖營利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浙江郭唯吾與李潤光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交杯岩以西之山地計長三弓八分三厘四毫一段為被告上告人等所有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何翰宸與孔永安堂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呂氏與劉秀琛等因請給養贍及奩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告上告等假執行之聲請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江蘇永順汽船公司與王林福區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察哈爾郭潤庠與王繼緒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王玉祥等與吳國光因確認寺產管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等原告之訴及其擔負訟費部分均廢棄 清湖松居庵及其財產暫由上告人等繼續管理 訴訟費用概由被告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文松山等與閔鳳山因請求清算及交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張光武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卜大花致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董秀峯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劉屯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判決關於劉屯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雷祥雲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非刑利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雷祥雲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

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謝欽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梁丁氏因黃世法等搶奪附帶民訴涉訟上告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一四號決定應對梁丁氏公示送達

一河北李洛學與潘叶韶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白爾柔與米來爾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戴玉階與戴玉璽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劉潤齋劉俊心因合夥涉訟聲請中止一案(主文)本件准予中止訴訟程序

一河南侯王氏與侯繼恭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馬幼眉與馬鶴章因租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包克明與包吳氏因贖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張仲銘與楊和聲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伍鴻煥與許元富因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胡綏之與永聚莊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羅章洪與羅許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芳林與郭錦榮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餘之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江西羅章洪與羅許氏因離婚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于星階與薛沈勤周因債務涉訟上告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二十年六月六日上字第一一六七號決定應對于星階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四川瞿海清等與瞿劉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瞿海清等與瞿劉氏因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孫壽齡與孫汪氏因確認財產所有權及請求遷讓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黃榮輝與黃長峴等因損害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黃文祥與徐茹逸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廣東義合公司等與何黃氏等因批約及田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郁頌周與郁悅氏因督塔離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席傳春等與劉開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湖南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 一河北張子氏與合豐工廠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子氏與合豐工廠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陳阿光與金玉蓮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一四川呂培文與余海廷因請求返還押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張孔氏與張照普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及保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玉樞等與王伯良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奚志清與周福慶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陸敏文與陸伯增因請求分析綠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向乾亨與向乾壽因請求收回業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孫鄭氏等與孫國卿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一江蘇馬文標與孫志端因付地租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一湖北范香兒第四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劉正華因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為被告蔣緝熙偽造文書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鍾陳氏因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蕭甲寅等因毀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廣東鄧桂添等因侵占及搶奪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湖北宋吉元等因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劉照祥等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姚福基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山東王功臣與潘成榜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李繼章與李李氏因請求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勞彥氏與勞如連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胡敬臣與鼎和錢莊所仁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南孫李氏與孫清彥因請贖地畝涉訟聲請提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李永富與鄭祝仁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吳發發與巢陳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江蘇呂順記營造廠與沈洽記因請給工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朱起富與寶英堂因請求交地價租涉訟聲請脫離關係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寶英堂與程恩榮等因請求交地價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楊陳氏與楊益修因請求離婚及給付奩物慰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四川楊益修與孫陳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奩物慰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楊陳氏與楊益修因請求離婚及給付奩物慰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慰撫金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
- 一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關於奩物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河北廣炳章與楊盛文因債務假扣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鍾聯三等與彭胤尤因確認真業有效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譚益昌行與衡益號因請求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或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訴訟救助之聲請駁回 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浙江毛星團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潘文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周紹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一江蘇符田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梯毀壞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陳初郎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施阿二部分撤銷 施阿二之公訴不予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浙江葉撫周與潘復初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傳宗與陶錫麟因請求履約及給付違約金涉訟聲請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擔負

一浙江嚴永全與嚴仁祥因祀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謝子英與德記公司因押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謝仲霖與袁承憲因租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上告人其餘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楊益民與蔣永等因債務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郭作舟與郭楊氏因財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曾紀修與張達材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孫毅臣與岷山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德與王永祥因葬墳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魏宗氏與洪啓文因欸項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張梁氏與張仿陶因田業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倪雨生等與倪香泉因地畝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交地頂首及訴訟費用之部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江西吳茂香以般夜神因離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倪雨生等與倪香泉因地畝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交地頂首及訴訟費用之部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吳茂香以般夜神因離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西余家滋等與李原甫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南唐雲初與劉秀英因離婚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扶養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駁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湖南唐雲初與劉秀英因離婚及扶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東李迪明與樂志周因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滿恆恩與滿金氏因給付扶養費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楊萃蘭與楊芳蘭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馮汝浩與夏鼎因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鄭錫純與蕭榆園因租賃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年九十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年九十
第十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十二元
一百	六元
四分之	一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玖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长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外交部部长施肇基。署外交部部长顧維鈞。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海軍部部长楊樹莊。財政部部长宋子文。署教育部部长李書華。交通部部长王伯羣。署鐵道部部长連聲海。實業部部长孔祥熙。呈請辭職。劉尙清施肇基顧維鈞何應欽楊樹莊宋子文李書華王伯羣連聲海孔祥熙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长朱履蘇呈請辭職。朱履蘇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李文範為內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陳友仁為外交部部长。此令。
特任何應欽為軍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陳紹寬為海軍部部长。此令。
特任黃漢梁署理財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朱家驊為教育部部长。此令。

監	考	司	代	代	代
察	試	法	理	理	理
院	院	院	立	行	政
院	院	院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于	戴	王	邵	陳	林
右	傳	龍	元	銘	森
任	賢	惠	冲	樞	

特任陳銘樞兼交通部部長。此令。

特任黃恭紳爲鐵道部部長。此令。

特任陳公博爲實業部部長。此令。

特任羅文幹爲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請辭職。馬福祥劉瑞恆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石青陽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劉瑞恆爲禁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李濟深爲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此令。

特任朱培德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李濟深爲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此令。

特任唐生智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請任命湯忠永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呈請辭職。朱培德何應欽張景惠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朱培德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李濟深爲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此令。

特任唐生智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請任命湯忠永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代理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各署科長技正等缺賚陳歷履清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謝冰等二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送二十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擬具開闢入海水道派員會縣徵收土地辦法并刊印各種冊簿單據式樣十種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為彙呈各省裁厘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吳養和申慶柱李祥生三名請求改分擬即依其志願分別酌予改分等情檢同原改分員名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泗水縣十九年被雹成災田畝請將應徵丁漕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南昌縣屬北鄉東山鄉十三都一圖被水冲塞不能墾復地畝請將額編丁漕准予豁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東阿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擬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西南鄭縣屬西區西一里被水冲沒地畝請豁免糧賦等情應准予照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銘樞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一〇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雲南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雲南省實業廳廳長
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一〇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綏遠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綏遠省會公安
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一一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省公安管理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綏遠省公安管理處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本報勘誤表



更正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九四七	一	一	〇	二	監獄	「下漏」
九五二	八	二	一	四	致	至
九五二	八	二	四	一	主	立
九五二	一〇	一	二	八	還	返
九五五	四	一	四	三	動	運
九五五	七	一	四	二	臂	腐
九五六	二	四	二	五	麟	權
九六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二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二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十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鑄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七五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